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5
问题 1:	5
问题 2:	7
问题 3:	9
问题 4:	11
问题 5:	14
问题 6:	39
问题 7:	40
问题 8:	42
问题 9:	44
问题 10:	53
问题 11:	63
问题 12:	66
问题 13:	67
问题 14:	70
问题 15:	71
问题 16:	71
问题 17:	76
问题 18:	77
问题 19:	83
问题 20:	83
问题 21:	92
问题 22:	94
问题 23:	96
问题 24:	99
问题 25:	100
问题 26:	101
问题 27:	101
问题 28:	102
问题 29:	102
问题 30:	103
问题 31:	103

问题 32:	104
问题 33:	109
问题 34:	116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事项	11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2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3
六、 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12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3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2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3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3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D201412151889310116BJ-10号

致：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证监会2016年12月7日出具的1517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期间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被本《补充

法律意见（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问题 1:

2001 年肉联厂将所持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天生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2）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问题 1-（1）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2001 年贵州肉联厂将所持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天生物，业经贵阳市财政局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收回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对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终止投资合同的批复》（筑财国企[2001]20 号）批准。该文件批复如下：

“一、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黔高法执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和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决定，同意你厂收回对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402.4 万元及股权增值 160 万元，计 562.4 万元。其中：原始投资额 402.4 万元清偿银行债务；股权增值 160 万元用于安置职工。

二、你厂收回投资后，应根据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不再享有新天药业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

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问题1-（2）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001 年，贵州肉联厂因司法执行将持有的全部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天生物。

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2000）黔高法执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在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申请执行贵州肉联厂、贵阳市食品公司（原贵州肉联厂上级单位）归还欠款一案中，贵州肉联厂（被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执行申请人）、贵阳市食品公司（被执行人）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明确被执行人贵州肉联厂用在新天有限的全部股份以 402 万元的价值抵偿给申请人。股份增值部分待确认后，仍由被执行人享有。经被执行人与新天有限达成协议，股份增值额为 40 万元。

2000 年 6 月 19 日，新天生物与贵州肉联厂、贵阳市产权交易中心（中介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了产权交易的标的、产权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债权债务处理等内容，约定新天生物受让贵州肉联厂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402.4 万元的股权。

2001 年 3 月 18 日，贵州肉联厂、新天生物、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因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权，并且新天生物已于 2000 年 8 月将 402.4 万元代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因此同意将原由贵州肉联厂持有的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由新天生物持有，原新天生物代贵州肉联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支付的款项 402.4 万元视为新天生物向贵州肉联厂支付股权受让款的一部分，根据裁定书认定的贵州肉联厂持有股权的增值部分 40 万元，在贵州肉联厂将上述代偿欠款及股权转让事宜报经贵阳市国资办（当时隶属于贵阳市财政局）批准后，由新天生物一次性支付给贵州肉联厂。

2001 年 6 月 19 日，贵州肉联厂、新天生物、新天有限三方签订协议，对股权增值部分进行了重新约定。该协议约定：①原由贵州肉联厂持有的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由新天生物持有，原新天生物代贵州肉联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支付的 402.4 万元视为新天生物向贵州肉联厂支付的股权受让款项的一部分；②三方根据新天有限的实际情况确定贵州肉联厂持有新天有限的股权自投入新天有限至 2000 年 6 月的增值率为 39.8%，折为 160 万元，在贵州肉联厂将上述

代偿欠款及股权转让事宜报经贵阳市国资办批准后，由新天生物冲抵贵州肉联厂往来帐后余款一次性支付给贵州肉联厂；③贵州肉联厂同意自 2000 年 6 月新天生物代偿被执行款项后即不再享有对新天有限的任何权益。

2001 年 6 月 27 日，贵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收回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对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终止投资合同的批复》（筑财国企[2001]20 号），同意贵州肉联厂收回对新天有限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贵州肉联厂将其所持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天生物，是司法裁定执行程序的一部分，最终确定的价格高于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价格且股权转让已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其转让价格公允。

问题1-（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基于执行人民法院的裁定需要做出，并且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合同各方不但执行了人民法院的裁定，贵州肉联厂、新天生物、新天有限签订了协议书，而且就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做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2001年8月，供销机械厂将其持有新天有限15.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开元生物和新天生物11.43%、3.89%，新天生物将其持有的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给张全槐、王金华和蒋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开元生物、新天生物当时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3）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问题2-（1）开元生物、新天生物当时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01 年 8 月，供销机械厂将其持有的新天有限 15.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天生物和开元生物各 3.89%和 11.43%。

根据新天生物的工商登记文件，此次股权转让时新天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其中，董大伦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张全槐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王金华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新天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大伦。

根据开元生物、贵州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的证明，此次股权转让时开元生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贵州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贵州省供销机械厂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贵州省供销商贸大厦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贵州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贵阳山林大酒店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贵阳山林大酒店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单位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因此，开元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问题2-（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供销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1 年 2 月 24 日，供销机械厂的主管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关于大上海商贸城项目开发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黔供发[2011]33 号）文件（下称“‘黔供发[2011]33 号’文”），对题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该文件明确“对省供销机械厂 2001 年 8 月 10 日将持有的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2% 股权分别转让给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予以承认。”

本次供销机械厂转让新天有限股权，得到了社有资产管理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确认。

问题2-（3）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供销机械厂转让给开元生物、新天生物的新天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8 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当时新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经核查新天有限 2001 年 7 月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新

天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值为 1.55 元，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并且出让方主管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下发“黔供发[2011]33 号”文对该交易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新天生物转让给张全槐、王金华的新天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时，转让方参考了当时新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值，同时考虑到张全槐、王金华为新天有限创始团队成员，均时任新天有限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蒋毅为当时新天生物控股股东董大伦控股的海天医药的总经理，全面负责海天医药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引进的人才，其受让股权价格参照张全槐、王金华的股权受让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当时新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是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合理的。

问题2-（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贵州省供销机械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股权转让获得了其主管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书面批复确认，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第 5 号）的规定。

问题 3:

2009 年 10 月 25 日，新天药业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开元生物将其所持有 3,371,367 股新天药业股份转让给新天生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开元生物、新天生物当时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3）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问题 3-（1）开元生物、新天生物当时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10 月，开元生物将其持有的新天药业 3,371,367 股股权转让给新天生物。

上述股权转让时，开元生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贵州省供销机械厂（贵州省商业供销装璜公司）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贵州省供销商贸大厦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贵州省供销机械厂主管单位。开元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新天生物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时，新天生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董大伦出资 1,778 万元，王柳珍出资 222 万元，董大伦为新天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 3-（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供销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开元生物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黔供发[2011]33 号”文予以确认。该文件批复：“对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与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即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股份（3371367 股）以 100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2.96 元）转让给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保留所持有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股份（1265784 股）的既成事实予以承认。”

本次开元生物转让新天药业股权，得到了社有资产管理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确认。

问题 3-（3）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开元生物将其所持有 3,371,367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天生物的价格为 2.96 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当时新天药业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1.8 元。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并且出让方主管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下发“黔供发[2011]33 号”文对该交易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问题 3-（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开元生物主管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黔供发[2011]33 号”文批复确认，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第 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的规定。

问题 4:

2006 年发行人收购肉联厂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3）“承债式收购”的具体含义；（4）发行人收购肉联厂股权后所做的处置。

答复:

问题 4-（1）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 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 3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第二十五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转让程序

（1）受让方征集及协议转让方式确定

2001 年 12 月 29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筑府办发[2001]112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商贸、建设企业按产权关系及产业（行业）属性划分企业名录的意见>的通知》，按产权关系及产业（行业）属性，贵州肉联厂被划分为贵阳市食品公司管理（贵阳市属企业贵阳市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是贵阳市食品公司的主管单位），成为商贸公司的下属企业。据此，贵州肉联厂属于贵阳市市属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筑国资复[2006]33 号”文件，贵州肉联厂改制方案经 2005 年 3 月 11 日市改革重组办会议审议并报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6 次市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挂牌结束，只有新天药业一家报名登记为意向受让方。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 3 号）规定，贵州肉联厂交易形式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商贸公司为贵阳市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而贵州肉联厂为商贸公司的授权经营单位，因此，贵州肉联厂的国有产权转让经贵阳市政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交易价格的确定及批复

2006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的议案》。

根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2004）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州肉联厂（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资产总计 62,817,664.88 元、负债总计 46,569,205.37 元、净资产 16,248,459.51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7,298,490.60 元。

根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期间为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亚会审字（2005）第 543 号《审计报告》和审计期间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亚会审字（2006）第 278 号补充审计《审计报告》并进行相关债务调整后，按贵阳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36 次）、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筑国资复(2006)33 号”批复《关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确定产权交易标的价款为 19,579,584.52 元，受让方承担原企业所有债权、债务，企业职工按照职代会通过的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2006 年 4 月 30 日，商贸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2006 年 5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商贸公司。

3. 政府部门对交易的确认

2012 年 9 月 2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筑府函[2012]63 号”《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省国资委对原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的函》。

2012 年 9 月 20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原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确认意见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2]105 号）确认：“肉联厂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经贵阳市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关规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贵州肉联厂产权，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转让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4-（3）“承债式收购”的具体含义；

“承债式收购”的含义为发行人支付的对价不但取得了贵州肉联厂的资产，也承接了当时贵州肉联厂的债务。

商贸公司与新天药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商贸公司（合同中甲方）将其拥有的贵州肉联厂的全部国有产权转让给新天药业（合同中乙方）。《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约定：（1）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改制形式为乙方承债式兼并。（2）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就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债权、债务问题采用如下方式处理：乙方承担经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亚评报字[2004]002 号及补充审计亚会审字[2005]第 543 号和亚会审字[2006]第 278 号）中披露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3）未曾披露的债权、债务由甲方

享有和承担。

发行人将 19,579,584.52 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商贸公司后承接的不仅是贵州肉联厂的资产，还包括贵州肉联厂对外负债。

问题 4-（4）发行人收购肉联厂后的股权处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收购贵州肉联厂标的为贵州肉联厂的全部资产及对外债务，不涉及收购贵州肉联厂股权处置问题。

问题 5：

2011 年 4 月，甲秀创投以货币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向新天药业增资。2011 年 8 月，新天药业向公司 139 名员工发行 359 万股普通股。2013 年 12 月，新天生物将其持有的新天药业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人生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甲秀创投、惠人生物及 139 名员工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甲秀创投、惠人生物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139 名员工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6）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答复：

问题 5：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甲秀创投、惠人生物及 139 名员工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一）发行人引入甲秀创投、139 名自然人和惠人生物的原因**1. 发行人引入甲秀创投、139 名自然人和惠人生物的原因**

201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向一名投资者增发股份。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引入甲秀创投的原因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 139 名员工增发股份。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员工增发股份的原因是“为扩大经营规模和效益，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公司拟针对部分员工增资扩股，以凝聚专业人才并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2013 年 12 月 20 日，新天生物与惠人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天生物将其持有的新天药业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人生物。根据对新天生物控股股东董大伦的访谈，及新天生物出具的书面文件，新天生物转让给惠人生物股权时，新天生物缺少流动资金，故转让了少量新天药业股权。

2.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引入甲秀创投及 139 名自然人股东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当时引入甲秀创投和 139 名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新天生物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当时将部分新天药业股权转让给惠人生物的原因。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1.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根据贵州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黔中道评报字[2011]004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717.16 万元，合每股 6.34 元。甲秀创投入股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度盈利能力以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为每股 6 元。甲秀创投入股时的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39 名自然人与甲秀创投入资的价格相同，原因在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两者相差时间很短，发行人充分考虑到短时间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变化不大的实际情况以及甲秀创投入股定价的公允性，确定艾莉等 139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价格亦为每股 6 元。

惠人生物受让新天生物持有新天药业股权的价格，由双方在结合新天药业每股净资产值和发展趋势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股 11 元。新天生物向惠人生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贵州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黔中道评报字[2011]004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并就定价事宜分别取得了甲秀创投普通合伙人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就 139 名员工入股定价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部分入股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当时入股定价的过程以及入股员工对定价公允性的看法。

本所律师就新天生物向惠人生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事宜，取得了惠人生物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新天生物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转让时的定价情况。另外，本所律师结合当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对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新天生物向惠人生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是公允的。

（三）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1. 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11年4月7日，新天药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向一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750万股，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6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011年4月13日，公司、甲秀创投、新天生物等公司股东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1年8月10日，新天药业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139名员工共发行35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定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对象，办理其他相关事宜。2011年8月10日后，公司陆续与139名员工签订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发行人引入甲秀创投、139名自然人股东，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发行人为股份公司，其股东新天生物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引入甲秀创投及139名自然人股东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当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当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有效。

（四）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1. 甲秀创投、惠人生物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甲秀创投、139名自然人增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调查了甲秀创投和惠人生物的合伙人出资到该两个合伙企业的出资凭证以及甲秀创投和惠人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甲秀创投和惠人生物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 139名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艾莉等139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2011年入股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董大朝	30.00	180.00	A区销售总监
2	吴毅	20.70	124.20	B区销售总监
3	刘力	16.00	96.00	财务总监
4	彭素敏	14.00	84.00	董事
5	朱建	13.60	81.60	C区销售总监
6	董晔	13.20	79.20	D区销售总监
7	潘光明	12.00	72.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王文意	12.00	72.00	公共事务总监
9	周辉	10.00	60.00	F区销售总监
10	朱桂红	8.80	52.80	苏州销售经理
11	邱林	8.10	48.60	武汉销售经理
12	姚蓉蓉	7.95	47.70	工会主席
13	陈珏蓉	7.50	45.00	副总经理
14	袁健生	6.50	39.00	新厂建设项目经理
15	黄远泽	5.80	34.80	E区销售总监
16	肖阳英	5.50	33.00	审计经理
17	袁军	5.00	30.00	湘南销售经理
18	李素红	4.70	28.20	南京销售经理
19	饶元安	4.50	27.00	董事
20	黄嘉骏	4.00	24.00	上海片区经理
21	陆德华	3.90	23.40	北京销售经理
22	睢兰英	3.90	23.40	陕西销售经理
23	边洪旗	3.70	22.20	辽黑销售经理
24	干继斌	3.50	21.00	河南销售经理
25	吴兴美	3.50	21.00	审计部经理
26	陈萍	3.40	20.40	山东商务经理
27	朱楚雄	3.40	20.40	长沙销售经理
28	安万学	3.30	19.80	质量总监
29	赵波	3.30	19.80	生产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2011年入股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30	靳如珍	3.00	18.00	总会计师
31	袁野	3.00	18.00	原工程部工程科长
32	张文莉	3.00	18.00	资金部经理
33	胡珊	2.90	17.40	江苏商务经理
34	曹晓燕	2.80	16.80	南通销售经理
35	徐正安	2.80	16.80	江西销售经理
36	张贯平	2.80	16.80	青岛销售经理
37	陈芳	2.40	14.40	常州销售经理
38	罗忠圣	2.30	13.80	药物研究所所长
39	王江	2.30	13.80	江苏商务经理
40	张文仲	2.30	13.80	浙江商务经理
41	陈玉友	2.15	12.90	证券部经理
42	梁建英	2.10	12.60	海天研发经理
43	王伟珍	2.10	12.60	台州销售经理
44	郑凌	2.10	12.60	襄樊销售经理
45	季维嘉	2.00	12.00	总经办主任
46	刘必敏	1.90	11.40	淄博销售经理
47	潘明香	1.90	11.40	无锡销售经理
48	居里嘉	1.80	10.80	人力资源部经理
49	郑义权	1.70	10.20	绍兴销售经理
50	周莲	1.70	10.20	温州销售经理
51	祝干伟	1.70	10.20	湖南商务经理
52	周平	1.60	9.60	河北销售经理
53	范春燕	1.50	9.00	海天项目经理
54	黄晓昱	1.50	9.00	市场总监
55	潘玫	1.50	9.00	物资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56	王正明	1.50	9.00	江苏商务经理
57	夏先宁	1.50	9.00	信息部经理
58	方群	1.40	8.40	安徽商务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2011年入股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59	郑晗	1.40	8.40	重庆销售经理
60	邓维建	1.30	7.80	广西商务经理
61	孙淑芬	1.30	7.80	吉林销售经理
62	杨志强	1.30	7.80	湖北商务经理
63	高剑华	1.20	7.20	产品经理
64	孙广富	1.20	7.20	济宁销售经理
65	张相荣	1.20	7.20	江苏商务经理
66	何忠磊	1.10	6.60	生产部经理
67	杨静	1.10	6.60	东莞销售经理
68	曹荣	1.00	6.00	南京销售专员
69	陈爱武	1.00	6.00	G区销售总监
70	董钰莹	1.00	6.00	广西销售经理
71	高会	1.00	6.00	北京商务经理
72	郭清霞	1.00	6.00	河南销售专员
73	郭志龙	1.00	6.00	辽宁销售专员
74	贺财正	1.00	6.00	海天总务主管
75	金立亮	1.00	6.00	温州销售专员
76	李昌国	1.00	6.00	南京销售专员
77	刘永梅	1.00	6.00	金华销售专员
78	卢敏	1.00	6.00	长沙销售专员
79	罗富嘉	1.00	6.00	杭州销售经理
80	潘海兵	1.00	6.00	台州销售专员
81	汤永邦	1.00	6.00	苏州销售专员
82	王昌东	1.00	6.00	浙江商务经理
83	王钰华	1.00	6.00	台州销售专员
84	杨青松	1.00	6.00	湘南销售专员
85	郑茂恩	1.00	6.00	云南销售经理
86	周勇	1.00	6.00	长沙销售专员
87	朱楚玲	1.00	6.00	湘南销售专员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2011年入股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88	庄建妹	1.00	6.00	无锡销售专员
89	王健伟	0.80	4.80	济南销售经理
90	张家俊	0.80	4.80	安徽商务经理
91	蔡文	0.70	4.20	新厂建设项目经理
92	韩小伍	0.70	4.20	质量管理部经理
93	李凯	0.70	4.20	工程部经理
94	刘林娜	0.70	4.20	法务部经理
95	施雪雁	0.70	4.20	市场服务部经理
96	王海涛	0.70	4.20	人力资源经理
97	王勇	0.70	4.20	物资采购中心仓储经理
98	杨志鹏	0.70	4.20	聊城销售经理
99	游何宇	0.70	4.20	工艺研发部经理
100	袁万书	0.70	4.20	物资采购中心员工
101	张荣	0.70	4.20	河北商务经理
102	朱亚君	0.70	4.20	盐城销售经理
103	刘长寿	0.60	3.60	金华销售经理
104	但远旭	0.50	3.00	车间管理员
105	龚益军	0.50	3.00	粤西销售经理
106	江辉	0.50	3.00	福建商务经理
107	娄浩	0.50	3.00	广州销售经理
108	沈光明	0.50	3.00	车间工人
109	石明刚	0.50	3.00	贵州销售经理
110	王文琴	0.50	3.00	产品供应部员工
111	王耀武	0.50	3.00	陕西商务经理
112	王玉珍	0.50	3.00	资金部员工
113	魏茂陈	0.50	3.00	质量总监助理
114	吴梅梅	0.50	3.00	陕西销售专员
115	夏阳	0.50	3.00	湘南销售专员
116	谢永	0.50	3.00	河南商务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2011 年入股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17	姚倩	0.50	3.00	湖北商务助理
118	董奇	0.40	2.40	江西商务经理
119	陆晓敏	0.40	2.40	产品供应部经理
120	马坤	0.40	2.40	产品经理
121	闫淑芳	0.40	2.40	黑龙江销售经理
122	杨刚	0.40	2.40	福建销售经理
123	艾莉	0.30	1.80	车间工人
124	柴晓兵	0.30	1.80	广东商务经理
125	何贵云	0.30	1.80	总务主管
126	何治美	0.30	1.80	车间工人
127	康燕	0.30	1.80	车间工人
128	宋兆芬	0.30	1.80	资金部员工
129	孙昊	0.30	1.80	海天财务主管
130	席秀芝	0.30	1.80	车间工人
131	向虹	0.30	1.80	车间工人
132	徐家学	0.30	1.80	物资采购中心员工
133	邹庆鹏	0.30	1.80	车间工人
134	边秀容	0.20	1.20	东北商务经理
135	刘超	0.20	1.20	云南商务经理
136	马兰芳	0.20	1.20	产品经理
137	肖玉	0.20	1.20	皖南销售经理
138	李润江	0.10	0.60	上海商务经理
139	刘晋	0.10	0.60	皖北销售经理
合计		359.00	2,154.00	-

经核查 139 名员工签署的声明，其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公司 139 名员工增资时，出资 100 万元以上的两名员工均为大区销售总监；出资 60 万以上的人员均为公司总监级以上的员工，且担任该职务均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出资 20 万元至 60 万元的均为公司经理级以上的员工。综上，公司 139 名员工股东的出资金额与其工作履历是相符的，具有出资实力。

3.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针对甲秀创投与惠人生物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分别取得了两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到两个合伙企业的出资凭证及两个合伙企业关于增资发行人或受让股权所用资金合法的书面说明。

针对 139 名员工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取得了 139 名员工分别签署的资金来源的声明。同时，本所律师对 139 名员工具有出资实力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五）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1 年甲秀创投、139 名自然人向发行人增资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惠人生物与新天生物、董大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第二条回购条款的约定，惠人生物与新天生物、董大伦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约定。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惠人生物、新天生物、新天药业三方签署的《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备忘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二、回购条款及四、股份出售限制”两项条款解除，各方于上述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甲秀创投、惠人生物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各新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获得受理日，即 2015 年 6 月 17 日，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特殊安排。之后，亦未签订新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

2.律师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各新股东入股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备忘录；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甲秀创投、惠人生物、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承诺除已提供的协议及备忘录之外，无其他对赌协议或者特殊安排。

（六）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经对甲秀创投的出资人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甲秀创投的出资结构及各出资人是否为国有出资人的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国有 出资人
1	彭旭东	4,900.00	40.088	有限合伙人	否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4.544	有限合伙人	是
3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4.544	有限合伙人	是
4	张珣	1,200.00	9.818	有限合伙人	否
5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3.00	1.006	普通合伙人	否
合计		12,223.00	100.00	---	-

2.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经对惠人生物的出资人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惠人生物的出资结构及各出资人是否为国有出资人的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国有 出资人
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	37.00	有限合伙人	否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是
3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是
4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是
5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否
6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3.00	普通合伙人	否
合计		25,000.00	100.00	---	-

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4条规定，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甲秀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非国有出资人；甲秀创投的国有出资人持有的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50%，其第一大出资人为非国有出资人。惠人生物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非国有出资人；惠人生物的国有出资人合计持有的出资比例虽超过 50%，但惠人生物的第一大出资人为非国有出资人。因此，甲秀创投和惠人生物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

4.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甲秀创投、惠人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两个合伙企业的机构合伙人的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国有出资人。

结合取得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转持股份进行了分析。

问题 5：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甲秀创投、惠人生物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139 名员工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

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6）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甲秀创投、惠人生物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1. 甲秀创投合伙人的股权（出资）结构

经核查，2011 年甲秀创投增资发行人时，甲秀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彭旭东	4,900.00	40.088	有限合伙人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4.544	有限合伙人
3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4.544	有限合伙人
4	张珣	1,200.00	9.818	有限合伙人
5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23.00	1.0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223.00	100.00	---

根据甲秀创投提供的文件，甲秀创投 2011 年增资发行人时，除彭旭东、张珣外，其他各合伙人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①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备注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99.40	55.832	国有独资
2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 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国有控股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2,072.20	36.787	国有独资
4	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428.40	2.381	国有独资
合计		60,000.00	100.00	--

②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③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成军	35.00	17.5
2	张珣	4.00	2
3	谢杨	24.00	12
4	谭胜	40.00	20
5	彭旭东	22.00	11
6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7.50
合计		200.00	100.00

2. 惠人生物合伙人的股权（出资）结构

经核查，2013 年惠人生物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惠人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现名称：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6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根据惠人生物提供的文件，2013 年惠人生物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其各出资

人的股权（出资）结构为：

①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79。

②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4,000万元。

③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

④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人生物的2,000万元出资额是受其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托投资的。当时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备注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98	国有控股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400	3	全民所有制
3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名称：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	5.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会计学会控股62.45%
4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71	2.03	国有全资
5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74.9	国有独资
合计		13,351	100.00	--

⑤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莹	3,000	60.00
2	帅景坤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⑥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314.7288万元。

⑦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备注
1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5	55.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80%
2	武汉东湖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5	45.00	国有控股
合计		1,500	100.00	--

⑧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57。

3.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获取了甲秀创投、惠人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整理出两家合伙企业分别在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人情况，并取得了两家合伙企业分别提供的当时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部分出资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2)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甲秀创投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根据甲秀创投及甲秀创投各级出资人的工商资料，甲秀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

序号	间接或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人）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彭旭东	3,014,900	直接或通过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甲秀创投出资额。甲秀创投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2	张珣	745,404	
3	张成军	13,204	通过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甲秀创投出资额。甲秀创投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4	谢杨	1,509	
5	谭胜	15,090	

经核查，甲秀创投上述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分别为：

张成军：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在成都创新风险投资公司工作；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1月至今无工作。

张珣：2006年至2008年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四川贝安迪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杨：2006年1月至今在四川德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为该公司职员。

谭胜：2006年1月至今任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1月至今任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旭东：2006年至2008年任华神集团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四川贝安迪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惠人生物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

根据重要性原则和股东成立时间、设立目的、投资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穿透追溯股东至上市公司或证券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时不再穿透追溯，同时，穿透追溯股东至国有控股或者国有独资、国有全资、社团法人控股时不再穿透追溯。

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惠人生物及惠人生物各级出资人的工商资料，惠人生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

序号	间接或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人）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帅景坤	144,000	通过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惠人生物出资额，惠人生物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2	李莹	216,000	

经核查，惠人生物上述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分别为：

帅景坤：2008年至今任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莹：2008年至今任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获取了股东（出资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上述自然人股东（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现在以及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时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甲秀创投、惠人生物入股发行人时前一个月末以及目前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名单进行比对，没有发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任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

（4）139 名员工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139 名员工在 2011 年入股发行人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1 年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董大朝	30.00	0.581	A 区销售总监
2	吴毅	20.70	0.401	B 区销售总监
3	刘力	16.00	0.31	财务总监
4	彭素敏	14.00	0.271	董事
5	朱建	13.60	0.263	C 区销售总监
6	董晔	13.20	0.256	D 区销售总监
7	潘光明	12.00	0.23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王文意	12.00	0.232	公共事务总监
9	周辉	10.00	0.194	F 区销售总监
10	朱桂红	8.80	0.17	苏州销售经理
11	邱林	8.10	0.157	武汉销售经理
12	姚蓉蓉	7.95	0.154	工会主席
13	陈珏蓉	7.50	0.145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1 年在公司任职情况
14	袁健生	6.50	0.126	新厂建设项目经理
15	黄远泽	5.80	0.112	E 区销售总监
16	肖阳英	5.50	0.106	审计经理
17	袁军	5.00	0.097	湘南销售经理
18	李素红	4.70	0.091	南京销售经理
19	饶元安	4.50	0.087	董事
20	黄嘉骏	4.00	0.077	上海片区经理
21	陆德华	3.90	0.075	北京销售经理
22	睢兰英	3.90	0.075	陕西销售经理
23	边洪旗	3.70	0.072	辽黑销售经理
24	干继斌	3.50	0.068	河南销售经理
25	吴兴美	3.50	0.068	审计部经理
26	陈萍	3.40	0.066	山东商务经理
27	朱楚雄	3.40	0.066	长沙销售经理
28	安万学	3.30	0.064	质量总监
29	赵波	3.30	0.064	生产总监
30	靳如珍	3.00	0.058	总会计师
31	袁野	3.00	0.058	原工程部工程科长
32	张文莉	3.00	0.058	资金部经理
33	胡珊	2.90	0.056	江苏商务经理
34	曹晓燕	2.80	0.054	南通销售经理
35	徐正安	2.80	0.054	江西销售经理
36	张贯平	2.80	0.054	青岛销售经理
37	陈芳	2.40	0.046	常州销售经理
38	罗忠圣	2.30	0.045	药物研究所所长
39	王江	2.30	0.045	江苏商务经理
40	张文仲	2.30	0.045	浙江商务经理
41	陈玉友	2.15	0.042	证券部经理
42	梁建英	2.10	0.041	海天研发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1 年在公司任职情况
43	王伟珍	2.10	0.041	台州销售经理
44	郑凌	2.10	0.041	襄樊销售经理
45	季维嘉	2.00	0.039	总经办主任
46	刘必敏	1.90	0.037	淄博销售经理
47	潘明香	1.90	0.037	无锡销售经理
48	居里嘉	1.80	0.035	人力资源部经理
49	郑义权	1.70	0.033	绍兴销售经理
50	周莲	1.70	0.033	温州销售经理
51	祝干伟	1.70	0.033	湖南商务经理
52	周平	1.60	0.031	河北销售经理
53	范春燕	1.50	0.029	海天项目经理
54	黄晓昱	1.50	0.029	市场总监
55	潘玫	1.50	0.029	物资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56	王正明	1.50	0.029	江苏商务经理
57	夏先宁	1.50	0.029	信息部经理
58	方群	1.40	0.027	安徽商务经理
59	郑晗	1.40	0.027	重庆销售经理
60	邓维建	1.30	0.025	广西商务经理
61	孙淑芬	1.30	0.025	吉林销售经理
62	杨志强	1.30	0.025	湖北商务经理
63	高剑华	1.20	0.023	产品经理
64	孙广富	1.20	0.023	济宁销售经理
65	张相荣	1.20	0.023	江苏商务经理
66	何忠磊	1.10	0.021	生产部经理
67	杨静	1.10	0.021	东莞销售经理
68	曹荣	1.00	0.019	南京销售专员
69	陈爱武	1.00	0.019	G 区销售总监
70	董钰莹	1.00	0.019	广西销售经理
71	高会	1.00	0.019	北京商务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1 年在公司任职情况
72	郭清霞	1.00	0.019	河南销售专员
73	郭志龙	1.00	0.019	辽宁销售专员
74	贺财正	1.00	0.019	海天总务主管
75	金立亮	1.00	0.019	温州销售专员
76	李昌国	1.00	0.019	南京销售专员
77	刘永梅	1.00	0.019	金华销售专员
78	卢敏	1.00	0.019	长沙销售专员
79	罗富嘉	1.00	0.019	杭州销售经理
80	潘海兵	1.00	0.019	台州销售专员
81	汤永邦	1.00	0.019	苏州销售专员
82	王昌东	1.00	0.019	浙江商务经理
83	王钰华	1.00	0.019	台州销售专员
84	杨青松	1.00	0.019	湘南销售专员
85	郑茂恩	1.00	0.019	云南销售经理
86	周勇	1.00	0.019	长沙销售专员
87	朱楚玲	1.00	0.019	湘南销售专员
88	庄建妹	1.00	0.019	无锡销售专员
89	王健伟	0.80	0.015	济南销售经理
90	张家俊	0.80	0.015	安徽商务经理
91	蔡文	0.70	0.014	新厂建设项目经理
92	韩小伍	0.70	0.014	质量管理部经理
93	李凯	0.70	0.014	工程部经理
94	刘林娜	0.70	0.014	法务部经理
95	施雪雁	0.70	0.014	市场服务部经理
96	王海涛	0.70	0.014	人力资源经理
97	王勇	0.70	0.014	物资采购中心仓储经理
98	杨志鹏	0.70	0.014	聊城销售经理
99	游何宇	0.70	0.014	工艺研发部经理
100	袁万书	0.70	0.014	物资采购中心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1 年在公司任职情况
101	张荣	0.70	0.014	河北商务经理
102	朱亚君	0.70	0.014	盐城销售经理
103	刘长寿	0.60	0.012	金华销售经理
104	但远旭	0.50	0.01	车间管理员
105	龚益军	0.50	0.01	粤西销售经理
106	江辉	0.50	0.01	福建商务经理
107	娄浩	0.50	0.01	广州销售经理
108	沈光明	0.50	0.01	车间工人
109	石明刚	0.50	0.01	贵州销售经理
110	王文琴	0.50	0.01	产品供应部员工
111	王耀武	0.50	0.01	陕西商务经理
112	王玉珍	0.50	0.01	资金部员工
113	魏茂陈	0.50	0.01	质量总监助理
114	吴梅梅	0.50	0.01	陕西销售专员
115	夏阳	0.50	0.01	湘南销售专员
116	谢永	0.50	0.01	河南商务经理
117	姚倩	0.50	0.01	湖北商务助理
118	董奇	0.40	0.008	江西商务经理
119	陆晓敏	0.40	0.008	产品供应部经理
120	马坤	0.40	0.008	产品经理
121	闫淑芳	0.40	0.008	黑龙江销售经理
122	杨刚	0.40	0.008	福建销售经理
123	艾莉	0.30	0.006	车间工人
124	柴晓兵	0.30	0.006	广东商务经理
125	何贵云	0.30	0.006	总务主管
126	何治美	0.30	0.006	车间工人
127	康燕	0.30	0.006	车间工人
128	宋兆芬	0.30	0.006	资金部员工
129	孙昊	0.30	0.006	海天财务主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1 年在公司任职情况
130	席秀芝	0.30	0.006	车间工人
131	向虹	0.30	0.006	车间工人
132	徐家学	0.30	0.006	物资采购中心员工
133	邹庆鹏	0.30	0.006	车间工人
134	边秀容	0.20	0.004	东北商务经理
135	刘超	0.20	0.004	云南商务经理
136	马兰芳	0.20	0.004	产品经理
137	肖玉	0.20	0.004	皖南销售经理
138	李润江	0.10	0.002	上海商务经理
139	刘晋	0.10	0.002	皖北销售经理
合计		359.00	6.95	-

2.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获取了 139 名员工入股时前一个月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对公司部分老员工进行了访谈，逐一核实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对于入股时已经退休或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通过对公司部分老员工的访谈进行了确认。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核查结果

根据通过甲秀创投、惠人生物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五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和承诺函，以及中介机构的声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与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名单进行了比对，确认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 核查结果

经核查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调查表或承诺函，惠人生物出资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惠人生物的出资份额为受其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托持有。

具体情况为：2013年4月3日，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甲方）与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以2,000万元（贰仟万元）人民币投资目标公司（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乙方作为名义股东登记于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根据该《委托投资协议》，甲方享有委托投资比例内的目标公司管理参与权、股息和其他股份财产权益，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并承担因委托而产生的该项投资中的一切中间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惠人生物行使股权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会议决策权、监督管理权、资产收益权、知情权、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转让股份权等。乙方按甲方意愿处置该项投资股权，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出质股权或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获取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甲秀创投、惠人生物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声明；本所律师取得了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的声明。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

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 核查结果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包括甲秀创投和惠人生物。

甲秀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是由贵阳市创新风险投资公司、贵阳市创业投资公司、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目前甲秀创投已累计对外投资 6,124 万元。甲秀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股东为 5 名。

惠人生物是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2013 年 2 月正式成立。基金规模为 2.5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生物与生物医药领域的高科技成长企业，以及具有良好商业模式、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财务稳健及优秀管理层团队的企业。截至 2016 年末，惠人生物已投资 12 个项目，合计 21,494 万元。惠人生物不是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惠人生物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股东为 157 名（含穿透核查甲秀创投出资人数量）。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2. 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甲秀创投的工商资料、关于成立甲秀创投的原因说明以及甲秀创投目前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了惠人生物的工商资料及介绍资料，以及惠人生物目前业务情况的说明，综合判断得出核查结论。

问题 5：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已在相关问题回复时说明。

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将其位于上海黄浦区海兴广场的办公用房共计 569.68 平方米交由海天医药、公司上海营销中心无偿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上述状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答复:**问题 6-（1）上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对董大伦进行的访谈，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大伦自 2000 年无偿提供给海天医药和上海营销中心使用的自有房产。董大伦无偿将房产供海天医药和上海营销中心使用，是其真实意愿，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房屋的议案》，决议公司及海天医药拟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原无偿提供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的三套房屋，该三套房屋面积合计 569.68 m²，租金合计 65,5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海天医药分别与董大伦签署了租赁合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房产的定价 65,500 元/月，该定价参照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名鹊网络与王静芬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9E 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74.02 m²，月租金为 20,000 元/月。发行人、海天医药分别与董大伦签署了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的房产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6-（2）上述状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房产的用途为办公用房，并非发行人实验、生产所用资产，该类房产存在活跃的租赁市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董大伦之前将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

海天医药和公司上海营销中心办公使用，以及现在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海天医药和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向巨功地产购买固定资产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一） 2013 年 3 月向巨功地产买入固定资产

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巨功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巨功地产房号为 14-1-14 的沿街商业房一套作为公司入口大厅，面积 129.32 平方米，单价 9,100 元/平方米，总价 1,176,812.00 元；购买地下停车位 26 个，作为公司及员工车辆停放使用，车位号为 G001 至 G026，单价 70,997 元/个，总价 1,845,922.00 元；合计总价 3,022,734.00 元。

1. 决策程序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沿街商业房及地下停车位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沿街商业房及地下停车位的议案》；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沿街商业房及地下停车位的议案》。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本次向巨功地产购买 14-1-14 号沿街商业房定价参考巨功地产最近两次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房产的平均价确定，单价为每平方米 9,100 元；购买地下车库定价参考最近三次向其他方出售车库的平均价格确定，单价为每个 70,997 元。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当时购买 14-1-14 号沿街商业房时，考虑到商业用房位置、购买时间对价格影响较大，公司选取了最近成交且距离 14-1-14 号商业房最近的两处商业房成交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取整数确定为 9,100 元/平方米。车位价格也在波动，因此公司选取了最近三次的成交均价作为关联交易的最

终价格。

发行人购买臣功地产的房产，参考臣功地产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同类房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定价是公允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此次购买行为。

（二）2016 年 1 月向臣功地产买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臣功地产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臣功地产房号为 14-1-01 的沿街商业房一套作为人员安全通道，面积 192.45 平方米，单价 9,430 元/平方米，总价 1,814,803.50 元。

1. 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阳臣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 套沿街商业房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阳臣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 套沿街商业房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阳臣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1 套沿街商业房的议案》。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向臣功地产购买 14-1-01 号商业房定价参考臣功地产 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14 号楼、18 号楼所有已售的商业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1,789.87 平方米的销售平均单价，即 9,433.82 元/平方米。该参考范本包含成交商业房 14 套，最高单价 10,440 元/平方米，最低单价 8,300 元/平方米。

2016 年公司向臣功地产购买 14-1-01 号商业房作为人员安全通道时，由于臣功地产该房产销售接近尾声，2016 年购买该商业房之前一年内均没有成交，且

一楼商业用房的成交价格受位置影响较大。公司选取已售的商业房成交平均价格作为该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确定为单价 9,430 元/平方米。另外，根据“筑房网”查询信息，与发行人所购商业房相距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的保利·春天大道的商业房销售均价为 9,578 元/平米。

公司购买臣功地产的房产，参考臣功地产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同类房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定价是公允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厂搬迁工作已完成，购买该商业房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房产资源，对公司将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 9,430 元/平方米已参照平均单价，交易定价是公允的。此次购买事项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购买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臣功地产购买固定资产，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批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2）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向江苏汇伦转让设备的原因。

答复:

问题 8-（1）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国明	240.00	48.00
张光辉	240.00	48.00
董大伦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问题 8-（2）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命”）和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上述公司业务说明等文件。经核查，汇伦医药、汇伦生命和江苏汇伦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如下：

1. 汇伦医药相关情况

汇伦医药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类医药产品、食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仪器仪表、五金、家电、服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根据汇伦医药出具的说明和财务报表，汇伦医药除投资汇伦生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发生，与发行人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2. 汇伦生命相关情况

汇伦生命经营范围为：化学类医药产品、食品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汇伦生命提供的说明和财务报表，汇伦生命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化学药相关的技术转让、化学药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3.江苏汇伦相关情况

江苏汇伦经营范围为：生产下列化学类药品：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恩替卡韦、艾司奥美拉唑镁、艾司奥美拉唑钠、西维来司他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左亚叶酸、盐酸帕洛诺司琼、利伐沙班、替格瑞洛、亚叶酸、左亚叶酸钙、右兰索拉唑）生产，化学药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江苏汇伦提供的说明和财务报表，该公司目前主要进行研发产品的中试试验，未取得任何生产批件，无对外产品销售等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没有直接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问题 8-（3）发行人向江苏汇伦转让设备的原因。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汇伦签订购销协议，按照账面价值将含税价 2,899,294.95 元的设备出售给江苏汇伦，发行人向江苏汇伦转让设备主要包括 DGL 真空冷冻干燥机、气相色谱仪、液相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液等。

公司在上海复旦大学租赁场地成立实验室进行药学方面的研究，购置了设备，2013 年因公司租赁的复旦大学房产建立的实验室租约到期，公司将药学研究相关工作转移至贵阳，但公司在贵阳已有相关设备，原上海实验室的设备闲置。所以公司将这部分设备就地转卖给江苏汇伦。

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新天生物历史沿革情况；（2）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 500,000.05 元固定资产明细，新天生物未按照原约定投入固定资产 100 万元的原因；（3）新天生物用于向新天有限出资的 500,000.05 元固定资产未进行评估的情况是否造成新天有限出资不实；（4）董大伦代新天生物出资 1 万元，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王金华、张全槐以新天生物收到的货款出资 18 万元，请详细解释该部分出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该部分出资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核查该部分出资是否真实到位，新天生物、新天有限、张全槐、王金华、普宁市医药贸易中心、肖必玉等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新天有限设立时股东之间存在股份代持的原

因；（7）代持各方对于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问题 9-（1）新天生物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新天生物的历史沿革如下：

1. 1992 年设立

1992 年 9 月 29 日，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申请组建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报告”的批复》（筑高新办批字[1992]27 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组建‘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该公司为集体科技实体。二、公司挂靠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按有限责任公司原则处理挂靠关系。三、公司注册资金五十万元人民币。四、公司企业法人由董大伦同志担任。五、公司成立后，按期向我办报企业经营情况及各项统计报表。挂靠企业管理费按规定向我办缴纳。”

新天生物由董大伦、张全槐、王金华共同出资 5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贵阳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市验字 521 号）审验完毕。新天生物成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大伦	44.45	88.90
张全槐	3.05	6.10
王金华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 1995 年增资

1995 年，新天生物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贵阳工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验证。本次增资后，新天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董大伦	420.00	93.40
张全槐	20.00	4.40
王金华	10.00	2.20
合计	450.00	100.00

3. 2001 年股权转让及改制

2001 年 5 月 29 日，新天生物向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经济发展局提交了《关于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改制的申请》，该申请中说明新天有限 1992 年成立时《公司法》未颁布执行，新天生物实属个人出资的有限公司，申请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及年检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将新天生物的经济性质规范为有限公司，请管委会根据新天生物的实际情况，办理有关手续。

2001 年 6 月 5 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经济发展局签署“同意，依法规范”的意见。

2001 年 5 月，经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同意，因新天生物为挂靠在高新开发区管委会的企业，实属个人出资的有限公司，准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生物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取得贵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更名为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30 日，董大伦、张全槐、王金华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由上述三股东共同出资 450 万元设立新天生物，具体为：董大伦出资 400 万元，张全槐出资 27.5 万元，王金华出资 22.5 万元。上述出资经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高会验第 96 号）审验证实。《发起人协议》与《验资报告》列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大伦	400.00	88.90
张全槐	27.50	6.10
王金华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与改制前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的出资比例不一致。经本所律师对董大伦、王金华、张全槐进行访谈后确认：2001 年改制期间，董大伦将其持有的新天生物 1.7%股权、2.8%股权分别以 7.5 万元、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全槐、王金华。限于股东当时对改制程序认识的偏差，认为通过改制可直接变更股权比例，因此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三位股东业已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异议和纠纷。

2008 年 11 月 24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股权所有的情况说明》，该说明文件指出新天生物成立初期以集体所有制的性质注册，但实际是挂靠企业，且经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筑高新办批字（1992）27 号”文件确认虽为集体科技实体，实际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则来处理挂靠关系。

2011 年 7 月 11 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新天生物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产权界定问题的证明函》（筑高新管函【2011】46 号），“经核实，你公司 1992 年成立之初以集体所有制性质注册，系历史政策原因，注册资金及出资人所投入的资产均为自有，不含国有及集体所有成分。”

2011 年 7 月 10 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向贵阳市政府呈报了《乌当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调查核实的报告》（乌府报字【2011】130 号）向贵阳市政府报告了调查结果。报告称：“经调查核实，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董大伦出资 44.45 万元，张全槐出资 3.05 万元，王金华出资 2.5 万元），该公司出资人所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不含国有及集体所有成分”。

4.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8 日，张全槐、王金华与王柳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全槐将其持有的新天生物 6.1%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珍，王金华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珍，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天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天生物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董大伦	400.00	88.9
王柳珍	50.00	11.1
合计	450.00	100

5. 2002 年吸收合并及增资

2002 年 7 月 2 日，新天生物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天生物吸收合并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新天生物吸收合并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3 日，新天生物与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书》，并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23 日、28 日在《贵州都市报》上进行了三次公告。吸收合并前，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董大伦 700 万元、张全槐 100 万元、王金华 100 万元、徐仕光 50 万元、王柳珍 50 万元。

2002 年 7 月 5 日，张全槐、王金华、徐仕光分别与董大伦、王柳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全槐、王金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89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董大伦；王金华、徐仕光将其持有的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11 万元、5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柳珍。此次股权转让已由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此，董大伦、王柳珍分别持有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88.9%、11.1%股权。

2002 年 12 月 1 日，新天生物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资本金 1,550 万元构成：①以新天生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②吸收合并贵阳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其评估值为基准，增加注册资本 920 万元，其余 776,829.54 元计入新天生物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业经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高会验字[2003]第 006 号）审验确认。

此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新天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大伦	1,778.00	88.90
王柳珍	222.00	11.1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6.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7 日，新天生物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柳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10% 共 4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董大伦。之后，董大伦与王柳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天生物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大伦	1,820.00	91.00
王柳珍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8 日，新天生物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大伦将占公司 11% 的股权共计 220 万元的出资原价转让给董竹；同意股东王柳珍将占公司 9% 的股权共计 180 万元的出资原价转让给董竹。之后，董大伦、王柳珍分别与董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新天生物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大伦	1,600.00	80.00
董竹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生物至今合法存续。

问题 9-（2）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 500,000.05 元固定资产明细，新天生物未按照原约定投入固定资产 100 万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 500,000.05 元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元）
不锈钢操作台	150×700×100	4	台	40,000.00
不锈钢操作台	150×1000×100	6	台	84,000.00
不锈钢桶	40×60	10	个	55,000.00
酸度计	Delta320	1	个	4,800.00
空压机	TG	1	台	3,300.00
齿轮泵	-	2	台	8,547.00
过滤器	ILC995301	1	台	7,509.00
印字机	YJY-II 型	1	台	42,000.00
真空泵	2XZ-1	1	台	21,196.00
长安面包车	SC1010X	1	辆	52,200.00
桑塔纳轿车	330K8L	1	辆	185,036.00
合计	-	-	-	503,588.00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大伦访谈，新天有限设立前，新天生物已经租赁贵阳生化药厂进行药品生产和经营。此后，新天生物为了打造自己的品牌并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遂决定成立新天有限，并将新天生物的生产经营业务逐步转入新天有限，但由于业务转移需要逐步进行，新天有限在设立时并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设备和现金较少，因此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资产并未完全及时转入新天有限，新天生物未按约定投入固定资产 100 万元。

问题 9-（3）新天生物用于向新天有限出资的 500,000.05 元固定资产未进行评估的情况是否造成新天有限出资不实；

经核查，新天有限设立时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 500,000.05 元固定资产未进行评估。对此，发行人已聘请北方亚事对该固定资产进行追溯评估。2011 年 11 月 10 日，北方亚事出具《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1]第 277 号），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经评估，截止 1996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新天有限接受新天生物投资入股的固定资产评估汇总结果为：评估前资产作价入股价值 500,000.05 元；评估申报账面值 503,588.00 元；评估后资产价值为 500,089.00 元，资产增值-3,499.00 元，增值率-0.6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天有限设立时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虽未经评估，但新天有限确已收到相关资产，发行人也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当时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了当时新天生物投入固定资产的价值，并经信永中和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没有评估的情况不会造成新天有限的出资不实。新天生物对新天有限的首次出资存在延迟，贵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也已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不会因首次出资延迟对新天药业、新天生物、董大伦等自然人股东及其权益承继方实施任何形式的处罚。

问题 9-（4）董大伦代新天生物出资 1 万元，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大伦的书面说明，1996 年 6 月 4 日，新天有限因业务需要须领取 3 万元的经费，当时新天有限的财务出纳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将自有的 3 万元现金交办事人员应急使用；后在处理该 3 万元资金时，因董大伦、新天生物应缴新天有限的出资款尚未缴足，即将该 3 万元全部作为出资款处理，其中的 2 万元作为董大伦自己出资，1 万元为自愿代新天生物出资。董大伦作为新天生物的控股股东，当时自愿代新天生物出资 1 万元，是从新天生物控股股东角度作出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董大伦代新天生物缴纳 1 万元出资原因明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其他的非法目的或事实上造成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对新天生物和新天有限造成任何损害，董大伦与新天生物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9-（5）王金华、张全槐以新天生物收到的货款出资 18 万元，请详细解释该部分出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该部分出资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核查该部分出资是否真实到位，新天生物、新天有限、张全槐、王金华、普宁市医药贸易中心、肖必玉等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大伦、张全槐、王金华与新天生物书面说明，确认新天有限成立前夕，新天生物向张全槐收取职工集资款 12 万元，向王金华收取职工集资款 6 万元，约定在新天有限成立时由新天生物直接出资给新天有限，将其转为张全槐、王金华对新天有限的出资（出资份额分别为 12 万元和 6 万元）。后经新天生物与普宁市医药贸易中心、肖必玉达成一致，由后者支付给新天有限。由此产生的普宁市

医药贸易中心、肖必玉与新天生物的债务风险及税务风险，由新天生物承担。

对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有限相关出资凭证，确认 1996 年 1 月 15 日，经新天有限暨新天生物董事长董大伦同意，自然人肖必玉将应付新天生物的货款 80,000 元转付给新天有限，作为张全槐、王金华对新天有限资本金投入。1996 年 1 月 26 日，经新天有限暨新天生物董事长董大伦同意，普宁市医药贸易中心将应付新天生物的货款 100,000 元转付给新天有限，作为张全槐、王金华对新天有限资本金投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肖必玉的访谈，1996 年肖必玉在新天生物租赁经营的生化药厂做业务员，与新天生物之间有商业往来，先由肖必玉将药卖出去，然后肖必玉收回钱后给新天生物。肖必玉确认当时有 8 万元货款确实是付给了新天有限，但 8 万元款项是哪个客户的回款不详；普宁市医药贸易中心是肖必玉负责的客户，新天生物与普宁市医药贸易中心有很多往来款，1996 年确有一笔 10 万元货款是应新天生物领导的要求支付给了新天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8 万元出资真实到位，上述交易真实存在且为各方真实意愿，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新天生物、新天有限、张全槐、王金华、普宁市医药贸易中心、肖必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9-（6）新天有限设立时股东之间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新天有限设立时委托代持股东董大伦、张全槐和王金华的访谈和出具的声明，股东代持原因如下：新天有限设立时，个人设立公司的情况比较少，设立公司在 1995 年仍属相对新鲜的事物，为了减少公司设立对股东个人有可能带来的影响，新天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请其关系较好的朋友或亲属代持新天有限的股权。截至 2000 年 8 月，所有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

问题 9-（7）代持各方对于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新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宜，根据董大伦、王金华、李朝勇、张全槐、董大恒、胡蓉、王海涛、王文琴、董锦涛、袁万书 10 位自然人对代持行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声明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现在及将来不存在亦不会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当时的股权承继方就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时间较长，另外两名原代持股东颜道春、黄新民股权转让后与公司、董大伦、张全槐及王金华失去联系，现经多方寻找，未能找到其本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义股东与董大伦、张全槐及王金华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发生纠纷，对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董大伦承诺将无条件承担除张全槐应承担责任的相应责任。

黄新民、颜道春 2 人所持新天有限股权的最终承继方张全槐承诺：如果黄新民、颜道春 2 人将来与新天药业现有股东或新天有限当时的股东或股权承继方就代持、股权转让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的费用支出及经济赔偿由张全槐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

新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宜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12 位代持关系中的相关自然人中的 10 位当事人已经对代持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代持各方对于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另两位无法联系到的当事人的股权承继方张全槐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张全槐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无法联系到的两位当事人将来与新天药业现有股东或新天有限当时的股东或股权承继方就代持、股权转让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的费用支出及经济赔偿由张全槐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妥善解除，该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

1996 年 10 月，新天生物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以及下属车间净资产评估作价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肉联厂以其下属的生化药厂的厂房、设备、土地、商标等评估作价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肉联厂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肉联厂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3）肉联厂用于增资的资产是否经有效评估作价；（4）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肉联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5）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方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6）新天有限、新天生物、肉联厂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7）

“黔花牌”商标未投入使用、亦未产生任何收益的状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8）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 506.45 万元债权是否真实，以上述债权出资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9）新天生物承包经营生化药厂期间，其资产是否独立于生化药厂的资产；（10）新天生物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增资的下属车间净资产，上述用于增资的资产是否经合法有效评估作价，上述增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11）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12）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答复：

问题 10-（1）肉联厂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贵州肉联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单位为贵阳市食品公司。

问题 10-（2）肉联厂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1996 年 10 月 18 日，新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贵州肉联厂以所属的贵阳生化药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向新天有限增资 402.4 万元，持有 33.3%的股权。

1996 年 11 月 26 日，贵州肉联厂向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关于贵州肉联厂所属贵阳生化药厂的资产和土地与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合营企业的申请》（黔肉厂字（1996）52 号）申请“将肉联厂所属生化药厂的国有资产作为股份与新天有限组建新的合营公司。”

1997 年 1 月 3 日，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筑国资评字（1997）第 002 号），同意评估立项。

1997 年 1 月 8 日，贵阳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肉联厂乌当区新添镇新庄村工业用地土地价格评估报告》（97002），对贵州肉联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贵州肉联厂乌当区新添镇新庄村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 7,300 平方米，折合 10.95 亩，评估价格总额为 190.6 万元人民币。1997 年 1 月 14 日，贵阳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土地评估价格确认通知书》（第 970002 号），确认土地使用面积为 7,300 平方米，其 50 年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90.6 万元人民币。

1997 年 1 月 31 日，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所属贵阳生化药厂的固定资产及工业产权评估报告》（（97）筑审事<评>字第 010 号），

经评定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现值为 1,617,671.17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906,000 元（见 97002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工业产权评估价值 500,000 元，投入现金 328.83 元，评估总值为 4,024,000.00 元。

1997 年 3 月 13 日，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筑国资认字（1997）第 02 号），验证确认如下：评估后国有资产现值为 3,523,671.17 元，其中固定资产现值为 1,617,671.17 元，无形资产现值为 1,906,000.00 元。

1997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的批复》（筑国资字（1997）第 12 号），同意贵州肉联厂以筑国资认字（1997）第 02 号文确认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双方协商的无形资产投资参股新天有限，新天有限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8.3 万元，贵州肉联厂出资 402.4 万元，占新天有限总股本的 33.3%。双方商定的无形资产为“黔花”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肉联厂向新天有限增资，经过了评估立项、评估结果确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等程序，当时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了贵州肉联厂对新天有限的增资。

问题 10-（3）肉联厂用于增资的资产是否经有效评估作价；

贵州肉联厂用于增资的资产包括：评估值为 190.6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61.767117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50 万元的工业产权（“黔花”商标）以及现金 0.032883 万元，合计 402.4 万元。

1. 用于本次增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有效评估作价

贵阳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对贵州肉联厂出资的 10.95 亩（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乌国用（93）字第 0303 号”，后变更为“乌国用（2002）字第 2297 号”，以下简称“该幅土地使用权”或“该幅土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90.6 万元，并于 1997 年 1 月 8 日出具《贵州肉联厂乌当区新添镇新庄村工业用地土地价格评估报告》（97002）。

1997 年 1 月 14 日，贵阳市土地管理局出具《贵阳市土地管理局土地评估价

格确认通知书》（第 970002 号），确定土地使用面积为 7,300 平方米，其 50 年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 190.6 万元人民币。

2. 用于本次增资的固定资产、“黔花”商标已经有效评估作价

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及工业产权进行了评估，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61.76711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参照第 97002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为 190.6 万元、工业产权评估值为 50 万元、投入现金 0.032883 万元，评估总值为 402.4 万元，并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所属贵阳生化药厂的固定资产及工业产权评估报告》（97 筑审事<评>字第 010 号）。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及工业产权分别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现场市价法、价格指数法；工业产权（“黔花”商标）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1997 年 3 月 13 日，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筑国资认字（1997）第 02 号），确认：评估后国有资产现值为 3,523,671.17 元，其中固定资产现值为 1,617,671.17 元，无形资产现值为 1,906,000.00 元。

3. 国有股权设置

1997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的批复》（筑国资字（1997）第 12 号），批复意见为：“同意你厂经我办以筑国资认字（1997）第 02 号文确认的国有资产及双方商定的无形资产投资参股‘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定，你厂投资参股后，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捌万叁仟元整。其中，你厂出资（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占公司总资本的 33.3%。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为你厂”。

综上，贵州肉联厂用于增资的固定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经过有效评估作价，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也进行了确认。双方商定的无形资产（“黔花”商标）也已经过有效评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虽未对其评估结果进行确认，但在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中同意贵州肉联厂投资总金额中包括了双方商定的无形资产（“黔花”商标）的价值。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肉联厂用于增资的资产已经过

问题 10-（4）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肉联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贵州肉联厂以其所属贵阳生物化学制药厂（下称“贵阳生化药厂”）7,300 平方米（即：10.95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时，按照正常的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程序，第一步应由国土资源局将该幅土地收回，由贵州肉联厂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贵州肉联厂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幅土地使用权；第二步贵州肉联厂以该幅土地使用权出资入股新天有限，并将该幅土地使用权变更到新天有限名下。

但鉴于贵州肉联厂无力足额缴纳该土地出让金，而当时新天有限发展较好，政府及相关部门本着支持国有资产尽快盘活且不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则，采取了灵活的处理方式，两步并为一走，即：由政府收回该幅土地使用权并直接出让给新天有限，1998 年 12 月 14 日，新天有限与贵阳市乌当区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新天有限缴纳土地出让金 10.95 万元，以此实现将贵州肉联厂出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新天有限名下，同时贵州肉联厂获得了包含该土地使用权出资所对应的 190.6 万元股权在内的新天有限 33.3%股权。

2002 年，发行人取得了该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乌国用（2002）字第 2297 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股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筑府通[2011]129 号），确认：“同意肉联厂所持有新天药业股份的承继方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新天药业代为缴纳的 10.95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确认现在及将来不因肉联厂以所属的贵阳生化药厂的该幅土地使用权出资及其变更过程的任何问题对新天药业及肉联厂所持新天药业股权的承继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亦不追缴任何款项。”

由以上可知，发行人取得贵州肉联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并经有效评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贵州肉联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问题 10-（5）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方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前述土地使用权变更方式是将贵州肉联厂用于出资的土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一种变通方式。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90.6 万元，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发行人按照 190.6 万元的出资设置了国有股权。变更过程中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实质上是名义价格。

上述做法得到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股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筑府通[2011]129 号）的确认，同时该文件确认“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前述灵活处理方式虽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程序瑕疵，但并未改变贵州肉联厂以该幅土地使用权足额出资新天药业的事实，亦不影响该幅土地实际变更至新天药业名下并由其使用的事实，也未造成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问题 10-（6）新天有限、新天生物、肉联厂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011 年 12 月 20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股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筑府通[2011]129 号），确认：“同意肉联厂所持有新天药业股份的承继方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偿还新天药业代为缴纳的 10.95 万元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

根据公司说明，自 1999 年起利息合计 126,538.43 元（以人民币贷款当年执行的最高利率复利计算），新天生物合计应偿还新天药业 236,038.43 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新天生物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款项 236,038.43 元。新天生物代贵州肉联厂偿还新天药业代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利息，形成了新天生物对贵州肉联厂的债权。

2017 年 2 月 25 日，新天生物出具不可撤销声明，确认“贵州肉联厂以其所属贵阳生化药厂 10.95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时，新天药业代贵州肉联厂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2001 年，新天生物受让了贵州肉联厂持有新天有限的股权。2011 年，新天生物向新天药业支付了相应土地出让金及利息共计 236,038.43 元，由此形成新天生物对贵州肉联厂的债权 236,038.43 元。我公司承诺放弃对肉联厂的该笔 236,038.43 元债权。对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没有异议，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声明，确认“已收到新天生物代贵州肉联厂偿还的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共计236,038.43元。对贵州肉联厂用10.95亩土地使用权出资及代为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贵阳市政府已对土地出让金及利息进行确认；新天生物作为贵州肉联厂的债权人，已放弃对贵州肉联厂的债权，确认对土地出让金事宜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也确认对土地出让金事宜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新天有限、新天生物、贵州肉联厂及其主管部门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没有发生纠纷或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10-（7）“黔花牌”商标未投入使用、亦未产生任何收益的状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

经核查，贵州肉联厂用于增资的“黔花”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号为850131，该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西药”。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天有限在接受贵州肉联厂增资时确有生产西药的计划，但后来新天有限的生产经营方向发生变化，未从事过西药生产而是专注中药的生产和销售，因此该商标一直未得到使用。

新天生物作为原贵州肉联厂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承继方，于2011年12月出具声明，自愿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原贵州肉联厂以商标出资部分，该商标由发行人继续拥有并使用，新天生物放弃向发行人对该商标的返还请求权，将“黔花”商标无偿赠与发行人。2011年12月25日，新天药业收到新天生物缴纳的50万元。信永中和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2CDA4014-1-5）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黔花牌”商标未投入使用、亦未产生任何收益的状况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该结果是因新天有限调整生产经营方向所导致，并非股东有意造成此出资瑕疵，且该部分出资已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行为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具体规定，不构成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8）新天生物用于出资的 506.45 万元债权是否真实，以上述债权出资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

新天有限成立之前，新天生物租赁贵阳生化药厂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进行单独核算，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期间也购置了部分设备，积累了一定的资产和负债。新天有限成立之后，新天生物计划将其现有业务逐步转入新天有限，使新天有限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1996年7月17日，新天生物与新天有限签订协议，将新天生物的部分资产按账面净值转让给新天有限，转让价款5,064,476.25元。本次转让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净值（元）
应收账款	户	1	1,220,276.18
空调系统	套	1	279,723.82
存货	--	--	3,564,476.25
合计			5,064,476.25

为支持新天有限发展，资产转让时新天生物并未实际收取款项。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4月20日为新天有限出具的《审计查证报告书》（[九七]开审字第38号）显示，截至1997年3月31日，新天有限对新天生物存在5,064,476.25元的债务。

2011年11月，发行人委托北方亚事对新天生物向新天有限转让的5,064,476.25元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280号）。评估结果为：“经评估，截止1996年9月30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转让的资产，评估汇总结果为：评估前资产作价价值506.45万元；评估后资产价值为507.16万元，资产评估较转让作价金额高0.72万元，高于作价金额0.14%。”

信永中和出具的《历次验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2CDA4014-1-5）对新天生物债权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此笔债务为1996年9月，新天生物公司将存货、固定资产及债权出售给新天有限形成。”“我们查阅了出售资产的实物移交清单，并与账务记录比对，新天生物公司出售给新天有限的存货在1999年12月31日前可确认全部实现了对外销售。固定资产因时间久远，公司已进行了报废处理。新天生物公司转让给新天有限的债权，经查阅账面记录，可确认已在2003年12月31日前已经收回。经对比以上数据，我们认为，此笔债务形成过

程是真实的，该债权出资真实有效。”

新天生物以其对新天有限的 5,064,476.25 元债权出资在当时的法律环境下尚无相应的法律依据。贵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以债权出资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新天生物于 1997 年以债权作价出资新天药业，虽当时尚无明确法律依据，但该笔债权出资真实，不影响新天生物实际足额出资的事实；本次出资瑕疵没有对新天药业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我局确认不会因上述债权出资行为对新天药业、新天生物、董大伦等自然人股东及其权益承继方实施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于 1997 年以对新天有限债权转为同等数额出资，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增资。本公司以债权转为新天有限股权系出于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对该次债权转股权事项、债权转股权价格、债权转股权后的持股比例没有任何异议。现在及将来任何时候如因此次债权转股权事宜导致新天药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妥善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新天生物与新天有限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时新天生物并未实际收取款项是出于支持新天有限发展的考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新天生物与新天有限之间债权债务产生具有合法基础，为真实交易的反映。虽然债权出资在当时的法律环境下尚无相应的法律依据，但该笔债权出资真实，不影响新天生物实际足额出资的事实；本次出资瑕疵没有对新天药业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上述债权出资没有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

问题 10-（9）新天生物承包经营生化药厂期间，其资产是否独立于生化药厂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肉联厂（《承包合同》中为甲方）与新天生物（《承包合同》中为乙方）于 1994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乙方在承包期内逐年向甲方交纳承包费，即九四年上交陆万元，以后每年根据乙方经营情况增交比例由双方另行商定；乙方负责每年向甲方上交固定资产折旧费，年折旧

率为 7.5%（报停设备除外）”、“承包期间，乙方享有以下权利：（1）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2）享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权利，原“生化药厂”与各综合部门的关系保持不变；（3）乙方以“生化药厂”名义从事开发的新产品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4）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其所有权归乙方。”由此可知，新天生物承租贵阳生化药厂期间，根据《承包合同》是需要独立核算的。

由于时间较久，新天生物承租贵阳生化药厂时的承包资产的清单已无法找到，以下两份评估报告可以侧面证明新天生物承包经营贵阳生化药厂期间，其资产是独立于贵阳生化药厂的。

1. 根据贵阳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新天生物 1997 年增资新天有限出具的《关于对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投入资产的评估报告》（（97）委协评字第 01 号），该评估报告列明了新天生物增资新天有限的资产清单。

2. 根据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就贵州肉联厂 1997 年增资新天有限出具的《关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所属贵阳生化药厂的固定资产及工业产权评估报告》（（97）筑审事<评>字第 010 号），贵州肉联厂用于出资的资产是以前所属的贵阳生化药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该评估报告列明了贵州肉联厂增资新天有限的资产清单。

经核查，上述两个评估报告中的资产清单所列资产不存在混同的状况。

新天生物出具说明，确认：贵州肉联厂增资新天有限所用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为《承包合同》中出租给新天生物的贵阳生化药厂车间的资产。新天生物租赁贵阳生化药厂期间，新天生物的资产独立管理，独立建账，不存在与贵阳生化药厂资产混合建账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天生物承包经营贵阳生化药厂期间，资产独立于生化药厂的资产。

问题 10-（10）新天生物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增资的下属车间净资产，上述用于增资的资产是否经合法有效评估作价，上述增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新天生物用于增资的资产为新天生物承包贵州肉联厂所属贵阳生化药

厂期间自行购置的固定资产（包括：保险柜、混合机、风淋机、空气净化器、模具、印板、空压机、传真机、大班台椅、酞水生产线）、流动资产以及经营过程中的负债等。

1997 年贵阳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投入资产的评估报告》（（97）委协评字第 01 号），评估结果为：“经评估确认，公司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为 2,667,060.70 元，负债 1,672,536.95 元，权益为 994,523.75 元。”

信永中和出具的《历次验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2CDA4014-1-5）审验确认“出资的净资产可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天生物合法拥有本次增资的净资产，资产出资经过合法的评估和复核评估，增资价格以评估值确定，履行了合法的会议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问题 10-（11）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1996 年 10 月 18 日，新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天生物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以及下属车间净资产评估作价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同意贵州肉联厂以其下属的贵阳生化药厂的厂房、设备、土地、商标等评估作价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问题 10-（12）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新天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没有溢价与折价。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本次增资价格由新天生物和新天有限根据新天有限当时的发展情况，在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则下协商确定的。

1997 年 3 月 24 日，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贵州肉联厂下发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的批复》（筑国资字（1997）第 12 号），对贵州肉联厂本次增资的资产金额以及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问题 11：

2000 年 8 月，供销机械厂以其位于新添大道南段 39,0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向新天有限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

供销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供销机械厂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准；（3）供销机械厂用于增资的资产是否经有效评估作价；（4）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供销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5）新天有限是否偿还对供销机械厂的 17 万元负债；（6）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7）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答复：

问题 11-（1）供销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供销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设立，主管单位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问题 11-（2）供销机械厂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2011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贵州省供销机械厂的主管单位）出具《关于大上海商贸城项目开发等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黔供发[2011]33 号），批复如下：“对省供销机械厂 2000 年 8 月 14 日增资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予以追认。2000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供销机械厂以位于贵阳新天大道南段 39,0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向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根据贵州省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黔评 A2000023）及省国土厅《关于对贵州省供销机械厂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黔国土籍批[2000]11 号），该幅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474.2036 万元，其中：457.2 万元作为投资，剩余 17 万元作为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省供销机械厂的负债，增资完成后，省供销机械厂持有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2%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供销机械厂对新天有限进行增资取得了主管单位的确认。

问题 11-（3）供销机械厂用于增资的资产是否经有效评估作价；

供销机械厂用于增资的资产为位于新添大道南段 39,0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经贵州省土地估价事务所评估作价为 4,742,036 元，并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黔评 A2000023）；该评估结果已经贵州省国土厅于 2000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对贵州省供销机械厂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及土地

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黔国土籍批（2000）11号）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供销机械厂用于增资的资产经过了有效评估作价。

问题 11-（4）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供销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供销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了有效评估作价，在贵州省国土厅批复后办理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2000年8月14日，新天有限取得该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黔高新国用（2000）字第04号），且以上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主管单位出具的“黔供发[2011]33号”文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供销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合法。

问题 11-（5）新天有限是否偿还对供销机械厂的 17 万元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会计凭证，新天有限已经偿还了供销机械厂 17 万元的负债。

经核查，新天药业与供销机械厂在 2003 年底已没有往来余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供销机械厂与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各期末均无往来余额。

问题 11-（6）本次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00 年 8 月，新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决议一致同意贵州省供销机械厂增资，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贵州肉联厂作为新天有限的股东，在未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情况下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12 月 28 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原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放弃优先认购权行为的确认意见》，确认 2000 年贵州省供销机械厂增资时，贵州肉联厂放弃优先认购权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贵阳市国资委对贵州肉联厂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并确认贵州肉联厂持有的新天有限股权比例由 33.3%变更为 28.21%。

问题 11-（7）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新天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没有溢价与折价。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是双方根据新天有限当时的

发展情况，在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则下协商确定的。

供销机械厂出资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大上海商贸城项目开发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黔供发[2011]33 号）文件对本次供销机械厂增资的资产金额及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问题 12:

2001 年新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新天药业的审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应调减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08,811.29 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补足该 1,708,811.29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1）补足出资的股东名单；（2）补足出资的具体时间；（3）各补足出资的股东之间是否因补足出资等事项存在争议。

答复:

问题 12-（1）补足出资的股东名单；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3 年度审计报告（深华（2004）股审字 011 号），2001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因审计报告中会计差错致使存在账面出资不实的瑕疵，调减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08,811.29 元。2004 年 4 月 27 日，新天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会计调整引起的 2001 年公司改制时验资报告与实际资产数额的差异处理问题》，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新天生物全部补足上述所调减净资产，并由新天生物向其他各股东追偿相应的按股权比例应补足的资本金。新天药业将应收各股东的款项总额抵减了应付新天生物的债务，新天生物之外的股东应缴回款项转为其他各股东对新天生物的负债。

经核查，需补足出资的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应补缴出资金额（元）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28,224,549.00	69.57%	1,188,820.02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637,151.00	11.43%	195,317.13
张全槐	4,462,700.00	11.00%	187,969.24
王金华	2,839,900.00	7.00%	119,616.79

蒋毅	405,700.00	1.00%	17,088.11
合计	40,570,000.00	100.00%	1,708,811.29

问题 12-（2）补足出资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该事项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 2003 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已经被提出并确认。2004 年 1 月 31 日，新天药业将应收各股东的款项总额抵减了应付新天生物的债务。

问题-（3）各补足出资的股东之间是否因补足出资等事项存在争议。

所有股东均参加了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出资补足事项，相互之间不存在争议。新天生物已全额缴付了各股东应补足出资的金额。

上述补足出资事项，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相关股东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信永中和对此次整体改制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新天生物出具声明，确认：“新天生物全额交付了各股东应补足的出资金额后，无论其他股东是否向新天生物支付其应补足的出资款项，均不再追究。新天生物与其他需补足出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

因此，各补足出资的股东之间没有因补足出资等事项发生争议。

问题 13：

公司股东王文意、王玉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的配偶王柳珍的弟、妹；公司股东袁野为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之姐夫。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王文意、王玉珍、袁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说明其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未将王文意、王玉珍、袁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1. 王文意、王玉珍、袁野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文意 1996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新天有限车间工人、湖北办事处会计、销售代表，公司湖北地区经理、福建江西办事处经理、销售三部经理、销售事务部经

理、商务部经理、公共事务总监、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玉珍自 1997 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为财务部出纳。

袁野曾任职公司工程部工程科长、贵阳隆发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3 年 2 月贵阳隆发热力有限公司注销后，任公司新厂建设施工经理至今。

除王文意为公司董事外，王玉珍和袁野从未进入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新天药业自成立以来，以上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具有控制力。

2. 王文意、王玉珍、袁野的持股情况

王文意、王玉珍、袁野于公司 2011 年向 139 名员工发行股份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向 139 名员工发行股份时，以上三人与其他 136 名公司员工一起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该次增资后，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分别持有公司 120,000 股、5,000 股和 30,000 股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王玉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6,000 股。

截至公司股票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暂停交易前，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分别持有公司 120,000 股、11,000 股和 3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0.02%和 0.06%。

上述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无协议或特殊安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访谈王文意、王玉珍、袁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并根据王文意、王

玉珍、袁野、董大伦的书面声明，王文意、王玉珍以及袁野与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之间无协议或者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没有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力，亦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未将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文意作为公司董事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王文意作为公司董事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综上，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力，亦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未将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汇伦投资、臣功地产、臣功物业、臣功商业、中科光谱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答复：

根据汇伦投资、臣功地产、臣功物业、臣功商业和中科光谱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上述公司出具的关于所从事业务的说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汇伦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金融、证券、保险相关业务除外），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建材、仪器仪表、五金、家电、服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现该公司除投资青岛中科光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臣功地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现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臣功新天地小区房屋销售收入，车位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

臣功物业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场地、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现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臣功新天地小区物业管理费收入、车位管理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场地租金及有偿服务收入。

臣功商业经营范围为：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商业顾问咨询服务，代理招商，物业服务，房屋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家政服务，停车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服装服饰、文体用品、百货。现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臣功新天地小区商业部

分的停车管理费收入等。

中科光谱经营范围为：光谱仪器及其产业应用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现该公司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无对外销售，无对外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

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贵阳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2）其投资的企业情况；（3）贵阳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答复:

根据贵阳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非金融性投资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合力投资对外投资的说明，合力投资自成立之日至今，未投资任何企业，没有实际开展业务。合力投资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2）独立董事俞建春同时兼任 3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 3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是否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3）王峥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答复:

问题 16-（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与发行人的交易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比例（%）	投资标的公司/企业
董大伦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新天生物
		7.26	臣功地产
		4.00	汇伦医药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9.40	汇伦投资
		0.14	汇伦生命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0.14	汇伦生命
龙其武	董事	1.82	贵州筑创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俞建春	独立董事	23.45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6.00	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轩技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
		40.00	上海微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微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上海微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臣功地产向发行人出售房号为 14-1-01 商业房一套。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部分办公用房购买自臣功地产。2013 年，发行人与建设单位臣功地产及其所属的物业管理单位臣功物业签订了《业主临时管理规约》。臣功物业作为发行人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物业用水及用电量进行抄表并核算，对发行人应缴的水电费进行代收代缴，新天药业为其应缴水电费的实际支付义务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臣功物业

支付其代缴的水电费 14.16 万元、15.37 万元及 9.3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海天医药分别与董大伦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实际控制人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海兴广场的三套房屋，该三套房屋面积合计 569.68 平方米，租金为 65,500 元/月。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的企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	任职企业	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董大伦	新天生物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臣功地产	董事长	新天生物子公司
	汇伦投资	执行董事	董竹控股的公司、新天生物参股公司
	中科光谱	董事	汇伦投资参股公司
	海天医药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王金华	臣功地产	董事	新天生物子公司
	治和药业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陈珏蓉	名鹊网络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董事—龙其武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财务部部长	甲秀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董事—王艺	开元生物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	持有公司 2.25% 股权股东
独立董事—韦烨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俞建春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人员	任职企业	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上海微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轩技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	执行董事	-
独立董事—王峥嵘	上海中医药大学	教授、中药研究所所长	-
	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	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监事会主席—潘光明	臣功地产	董事	新天生物子公司
监事—潘祖余	贵州省商业供销装璜公司（第二名称供销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副厂长	-
	开元生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2.25% 股权股东

（2）除前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问题 16-（2）独立董事俞建春同时兼任 3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 3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是否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建春 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该公司为其主要任职单位。截至报告期末，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俞建春还兼任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轩技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执行董事、上海微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俞建春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并不具体参与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轩技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的具体经营工作，上海微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已经没有实际业务发生，其作为执行董事不需要耗费过多时间和精力。根据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俞建春已经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俞建春在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三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参与公司日常

经营管理，仅以独立董事身份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提供其专业意见。

俞建春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至今，发行人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俞建春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对于发行人历次独立董事审议事项，俞建春均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对相关事项提供其专业建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发行人董事职责。

俞建春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专业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结构，其作为独立董事具有突出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包括俞建春在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问题 16-（3）王峥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参与印发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峥涛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担任上海中医药大学教授

和中药研究所所长以及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根据上海中医药大学人事处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王峥涛属于该校业务干部，没有行政级别。王峥涛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峥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工投担保基本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一）工投担保基本情况

经核查，工投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现法定代表人为周业俊，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招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使用不高于净资产 20%的自有资金进行符合规定的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工投担保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95.00
2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工投担保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张中担任工投担保的董事长，工投担保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2015 年 5 月，张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工投担保不再是发行人关联企业。

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答复:**（一）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降血脂药物组合物	ZL02112488.4	发明	2002.07.12	苏州中药研究所、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治疗泌尿系统感染和前列腺炎的中药复方制剂	ZL02137224.1	发明	2002.09.28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治疗更年期综合征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ZL02145193.1	发明	2002.11.12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ZL02150897.6	发明	2002.11.29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用于癌症辅助治疗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ZL02150898.4	发明	2002.11.29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6	预防和治疗肠粘连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应用	ZL02151725.8	发明	2002.12.27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7	苦参总碱凝胶制剂及该凝胶制剂的制备方法	ZL03115198.1	发明	2003.01.27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8	积雪草甙在制备药物中的用途	ZL03115199.X	发明	2003.01.27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9	四季三黄胶囊活性成分含量检测方法	ZL03116638.5	发明	2003.04.25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治疗急慢性盆腔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0410054167.2	发明	2004.08.31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夏枯草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0410040911.3	发明	2004.10.21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治疗感冒和止咳的胶囊的检测方法	ZL200410040980.4	发明	2004.11.2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热淋清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0410081383.6	发明	2004.11.29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4	一种治疗痛风的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0510023218.X	发明	2005.01.11	新天药业	等年费滞纳金
15	盐酸二甲双胍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03080.7	发明	2005.05.26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ZL200510200666.2	发明	2005.11.01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三颗针扦插繁殖方法	ZL200610051085.1	发明	2006.06.06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药物用途	ZL200610090528.8	发明	2006.06.28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19	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ZL200610029725.9	发明	2006.08.03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用于治疗乳腺增生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1281.9	发明	2006.11.17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21	给药器	ZL200820096203.5	实用新型	2008.01.08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22	夏枯草属植物提取物的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ZL200810032976.1	发明	2008.01.23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鸡骨草提取物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用途	ZL200810041686.3	发明	2008.08.14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24	瓶子	ZL200830107264.2	外观设计	2008.10.21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25	当归益血口服液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0910102911.4	发明	2009.11.30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26	夏枯草属植物提取物及其药物用途	ZL200810032971.9	发明	2008.01.23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夏枯草属植物提取物及该提取物的药物用途	ZL200810032977.6	发明	2008.01.23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28	龙葵提取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ZL200810033619.7	发明	2008.02.15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29	调经活血胶囊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0910102908.2	发明	2009.11.30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龙掌口含液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1010550816.3	发明	2010.11.19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1	心宁胶囊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0910102912.9	发明	2009.11.30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2	四氢异喹啉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0410067674.X	发明	2004.11.01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33	一种坤泰胶囊的干法制粒方法	ZL201110283773.1	发明	2011.9.22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感冒止咳胶囊的干法制粒方法	ZL201210003172.5	发明	2012.1.7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5	苦参中提取的生物碱在治疗支原体、衣原体和真菌引起的疾病中的药物用途	ZL200810033620.X	发明	2008.02.15	海天医药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防治女性更年期综合征的中药组合物	ZL201310390063.8	发明	2013.8.30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改善子宫内膜容受性的纳米缓释胶囊及其应用	ZL201310388434.9	发明	2013.8.30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88746.X	发明	2013.8.30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39	用于治疗妇女更年期阴道出血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9947.8	发明	2013.12.31	新天药业	等年费滞纳金
40	一种用于癌症放化疗的辅助治疗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1410144551.5	发明	2014.4.11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当归益血口服液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1410135112.8	发明	2014.4.4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42	用于治疗妇女卵巢功能异常引起的功血的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9818.9	发明	2013.12.31	新天药业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具有祛风、除湿、止痛作用的药酒及制备方法	ZL02150737.6	发明	2002.11.27	新天药业	等年费滞纳金
44	一种具有抗菌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0310108022.1	发明	2003.10.20	海天医药	等年费滞纳金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专利中专利号 ZL200510023218.X、ZL02150737.6、ZL200310108022.1 和 ZL201310749947.8 的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计划放弃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0510023218.X、ZL02150737.6 和 ZL200310108022.1 的专利的专利权，不再继续缴纳上述三个专利的年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收费收据，发行人已缴纳专利号为 ZL201310749947.8 的专利的年费和滞纳金，发行人继续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

（二）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上述专利中：

1.名称为“一种治疗更年期综合症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02145193.1”的专利申请时，所依附的技术为发行人购买所得，具体情况为：1999年5月24日，重庆市更年青胶囊研究中心（下称“研究中心”）与新天有限签署《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研究中心将更年青胶囊（后陆续更名为更年宁心胶囊、坤泰胶囊）的新药证书独家转让给新天药业，由新天药业申报生产证书，新天药业支付给研究中心新药证书转让费；更年青胶囊的独家生产权和生产奖归新天药业，更年青胶囊的研制成果权、产品技术荣誉、科技研制进步奖和发明奖归研究中心所有和享有。2002年11月22日，新天药业将该新药证书相关技术专利申请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4年6月2日公告了该专利技术，并于2006年3月22日授予发行人该专利。

本所律师经审查《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发行人有权申请该专利，其对该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新天药业有权申请相关专利

《药品管理法》（1984年颁布、2001修订、2013修正、2015修正）规定，生产新药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1989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2月27日卫生部令第1号、2008年1月15日被国务院令第516号废止）规定，新药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2002年12月1日被《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废止）、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2002]第35号，2005年5月1日被《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废止）、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第17号）、2009年8月19日起施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均规定：①新药技术转让，是指新药证书的持有者，

将新药生产技术转让给药品生产企业，并由该药品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该新药的行为；②新药证书所有者转让新药时，必须将全部技术及资料无保留地转给受让单位，并保证受让单位独自试制出质量合格的连续 3 批产品；③新药技术转让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核合格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于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天有限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与研究中心签署《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因此根据《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的规定，研究中心在转让更年青胶囊时，须将全部技术及资料无保留地转给新天有限。而该《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是作为新药转让的必备申报文件，如该合同的约定与《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的规定不符，则审批部门是不会批准该新药转让的；2000 年 8 月 4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新天有限获得“更年宁心胶囊”的新药证书副本。

《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更年青胶囊研制成果权归甲方（研究中心）所有”，但未明确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方。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的其他条款、公司作出的说明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第四条所述“更年青胶囊研制成果权归甲方（研究中心）所有”中的“研制成果权”仅指产品技术荣誉、科技研制进步奖和发明奖等精神方面的权利，申请更年青胶囊专利的权利与新天药业的独家生产权的联系更为紧密。新天药业未因申请专利而额外获得其他收益也未给甲方（研究中心）造成损害，新天药业有权申请专利更符合当事人签署《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专利是为了保护“更年宁心胶囊”的独家生产权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35 号，2005 年 5 月 1 日被《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废止），该办法第 7 条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和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境内申请人按照新药申请、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办理，境外申请人按照进口药品申请办理。”第 8 条规定：“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是指生产已经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正式标准的药品注册申请。”第 161 条

规定：“新药经批准生产后，其药品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为 2 年。其他药品经批准后，需要进一步考察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其药品标准也可批准为试行标准。”第 162 条规定：“生产试行标准的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试行期届满前 3 个月，按照补充申请的要求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转正申请，报送该药品在标准试行期内的质量考核资料及对试行标准的修订意见。”

2000 年 8 月 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更年宁心胶囊）及国家药品标准（试行），标准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后经发行人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批准坤泰胶囊（由更年宁心胶囊改名）国家药品标准由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式标准，自 2003 年 9 月 24 日开始实施。同时，“更年宁心胶囊”更名为“坤泰胶囊”。该标准被收录于《新药转正标准》第 54 册，向社会公开。该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专利等其他方式的保护，其他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可以以“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的方式申请注册批件进而生产该药，发行人的独家生产权将受到严重影响。

为了更好的保护《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中约定的“更年青胶囊”的独家生产权，新天药业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将更年青胶囊的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3）发行人申请专利没有违反保密义务

2003 年 9 月 24 日，坤泰胶囊正式标准颁布，向社会公开，客观上发行人遵守《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中保密义务的前提已不存在。发行人申请的“一种治疗更年期综合征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专利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公开，客观上没有违反《新药证书转让合同书》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发行人部分专利，因借款而对银行进行了质押。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还款，且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相关专利不存在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而被执行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新天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GZ20150032	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	2015.09.07-2020.09.06
新天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01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凝胶剂	2015.12.21-2020.12.21
治和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105	中药饮片	2016.01.01-2019.03.13
治和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GZ20140003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2014.02.20-2019.02.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问题 20: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答复:

问题 20-（1）：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21日领取了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112220140013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被允许排放的污染物包括：（1）废水，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SS、BOD₅、动植物油、挥发酚等；（2）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烟尘等，（3）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药渣、炉渣、粉煤灰；（4）噪声，噪声限值夜间为50dB，白天为60dB。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污染物种类包括：（1）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含化学需氧量、氨氮、SS；（2）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3）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煤渣、中药渣、废包材；（4）噪声，主要为制药设备产生的噪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水	总排放量（t）	84,528	71,074	70,351
	氨氮（t）	0.106	0.054	0.127
	化学需氧量（t）	4.429	4.075	3.178
废气	总排放量（万 Nm ³ ）	2,605.29	2,126	3,681
	二氧化硫（t）	0.76 注 1	13.70	32.08
	粉尘（t）	-注 2	2.15	3.94
	氮氧化物（t）	3.577	4.27	2.25
固废（t）		1,254.06	1,332.78	1,536.24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燃煤锅炉停用，使得二氧化硫、粉尘等该指标明显小于往年。

注 2：天然气燃烧不产生粉尘，故 2016 年无粉尘产生。

2.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配置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治和污染治理。

（1）污水处理

老生产厂区废水产生主要来源为前处理车间以及锅炉房有少量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量约 2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 2000t/日，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建制剂车间废水产生主要来源为设备清洗水、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新建食堂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建处理能力 30t/h 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公司污水间断排放，老生产厂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后去向
			措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t/d)	年运行时间(h)	
提取车间废水	SS、COD、BOD ₅ 、色度	提取车间	污水处理	1	2014 年之前为 UASB+好氧，2014 年后为 UASB+生物接触氧化	2,000	24 小时运行	新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办公、生活	污水处理					
冲洗废水	SS、油类	各生产车间	隔油沉淀，污水处理	1				

新建制剂车间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后去向
			措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t/d)	年运行时间(h)	
生产废水	SS、COD、BOD ₅	提取车间	污水处理	1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	720	24 小时运行	新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食堂、生活	污水处理					

（2）废气处理

2015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采用燃煤锅炉提供热源，对于燃煤废气，发行人主要采用两套冲击式水浴除尘脱硫装置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标准。2015 年 10 月，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在老生产厂区内新增 WNS6-1.25 和 WNS10-1.25 型燃天然气锅炉各 1 台，同时对原有的 2 台 6.5t/h 的 SHL6.5-2.45 型燃煤锅炉进行功能性拆除，至此完成煤改气改造工作，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新建制剂生产车间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颗粒剂生产车间，公司在粉尘产生源头安装集尘罩和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同时，新建制剂车间配套安装 WNS4-1.25 型燃天然气锅炉 1 台，为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固废处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中药渣）全部运往贵阳智仁源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做为原料粉碎加工处置生产有机肥。2015 年 10 月之前产生的炉渣每天清运至云锦砖厂作为建筑材料原材料。

（4）噪声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固体制剂车间顶部风机、锅炉房风机，均采取隔音、隔噪处理措施。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131.21 万元、111.62 万元和 70.19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实施老厂污水站技术改造，环保投入较大；2015 年发行人新厂投入使用，新增了部分环保设施，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使用清洁能源锅炉。2016 年末新增环保设施，使得 2016 年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时间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2014 年	环保设施投入	老厂污水站技改	74	--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煤锅炉脱硫除尘	19.12	氢氧化钠、电费、人工
		污水处理	13.42	电费、人工、药剂
		煤渣、中药渣	18.34	--

		排污费	6.32	--
	合计	--	131.21	--
2015 年	环保设施投入	新厂在线监测设备设备	14.80	--
		板框压滤机、格栅机	5.78	--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中药提取技术改造项目	13.00	--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煤锅炉脱硫除尘	16.03	氢氧化钠、电费、人工，2015 年 10 月燃煤锅炉停用
		污水处理（新、老厂）	33.55	电费、人工、药剂
		煤渣、中药渣	19.81	--
		排污费	8.65	
	合计	--	111.62	--
2016 年	环保设施投入	COD、氨氮监测设备试剂	0.34	内部验收后，验收前由厂家提供
	环评影响评价费用	消於降脂（提取）项目合同付款	12.80	--
	污水、废气、废物处理费	煤锅炉脱硫除尘	0	使用燃天然气锅炉（清洁能源）
		污水处理（新、老厂）	43.60	电费、人工、药剂
		中药渣	12.45	--
	排污费	--	1.00	--
-	合计	--	70.19	--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计划环保投入（万元）
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7,337	166
2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9,958	1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	9.95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	--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	合计	32,995	302.9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生产型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污水处理方面：发行人拟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两级过滤装置，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然后排放。

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将采用清洁能源，利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固废处理方面：发行人将中药渣外送，作为生物有机肥原料，同时修建废包材库集中收集废包装材料并外售。

噪声防治方面：发行人采用隔音棉、隔音墙、增设减震等措施，保证噪声排放达标。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每个募投项目欲购买或安排的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污染因素/ 项目	设备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实验室通风系统	2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集气罩、收尘系统	1	
废水	化粪池	1	污水经站内污水站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其他辅助设施	0.5	
噪音	隔音降噪设备	1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药渣废渣收集设施	0.2	安全处置
	生活固废收集设施	0.25	
绿化工程	-	4	绿化面积 250 平方米，绿化率 10%
合计	--	9.95	--

②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污染因素/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集尘罩、旋风除尘设施、 抽排风机、洒水降尘设施	5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油烟净化设施	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废水	冷却器、循环水池	4	循环利用，不外排
	隔油池（20 立方米）	4	达到 GB21906-2008）《中药类制药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	80	
	泵类、管道等附属设施	2	
	事故池（150 立方米）	5	平常保持空置状态
噪声	采取防震、减震等措施， 对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 设独立操作室隔音等	5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收集设施	3	药渣等生产垃圾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 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处理 厂
绿化	种植树木、草坪	25	--
环境监测	排污监测、（大气、废水） 在线监测设备	30	--
合计	-	166	--

③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待建）

污染因素/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集尘罩及除尘器、抽排风 机	3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废水	500 立方米污水处理站、 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管 网等	50	达到 GB21906-2008）《中药类制药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附属设施	5	
固废	药渣处理：药渣收集设施、 暂存区	2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弃膜、废机油：废品库	1	
	废机油：密封收集桶	0.1	
	污泥：污泥压滤机、堆场	2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4	
	废包装材料：废品库	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环境监测	排污监测、废水在线检测设备	36	--
合计	--	127	--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已考虑环保需要，相关环保设备的投入已计入募投项目金额，募投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通过发行人已有或拟新增环保设施处理，环保投入能够与募投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问题 20-（2）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 募投项目和其他在建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1）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年3月2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中药提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2]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015年5月19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定扒厂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5]1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云锦厂址，2015年5月19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筑环表[2015]3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2月10日，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乌环表[2012]21号）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其他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1	中药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2015年9月28日，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

		[2015]4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新增 GMP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 年 9 月 12 日,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GMP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筑环验[2016]18 号),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中药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计划申请立项, 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使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发行人制定了《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水浴脱硫除尘器操作规程》、《环境绿化管理规程》、《厂区废弃物清理管理规程》、《公司卫生管理规程》等制度, 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发行人日常生产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限制进行排放, 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根据本所律师在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ghb.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 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同意发行人投资建设相关项目, 且发行人安排了相应资金投入污染物的处理,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3）第三方核查

受发行人委托，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环保核查，并于2015年5月出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次核查时段内新改扩建项目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企业现有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从监测结果看，其污染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总的来看，核查认为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企业自身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环境工作总体值得肯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设的中药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中药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正在计划申请立项，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

问题 20-（3）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hb.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位于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164号附9号臣功新天地沿街商业街1层14号、1层01号、位于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164号附9号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1层G01号至G26号车库详细情况。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164号附9号臣功新天地沿街商业街1层14号、1层01号、位于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164号附9号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1层G01号至G26号车库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取得 方式	用途
1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38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沿街商业街 1 层 14 号	129.32	购买	公司入口大厅
2	尚未获得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沿街商业街 1 层 01 号	192.45	购买	安全通道
3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39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26 号	30.66	购买	车库
4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0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24 号	30.66	购买	车库
5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1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25 号	30.66	购买	车库
6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2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8 号	30.66	购买	车库
7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3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9 号	30.66	购买	车库
8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4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0 号	30.66	购买	车库
9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5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1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0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6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2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1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7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3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2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8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4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3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49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5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4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0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6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5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1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30.66	购买	车库

		G17 号			
16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2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8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7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3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19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8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4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20 号	30.66	购买	车库
19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5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21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0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6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22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1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7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23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2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8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7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3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59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6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4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60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5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5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61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4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6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62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3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7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64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2 号	30.66	购买	车库
28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6665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 臣功新天地一期地下车库幢负 1 层 G01 号	30.66	购买	车库

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所承租土

地、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所承租土地、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土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答复：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天医药、名鹊网络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备案号
1	海天医药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沪房浦新字第 11924 号	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50-02 室	28	--
2	名鹊网络	王静芬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沪房地卢字 2003 第 004706 号	瑞金南路 1 号 9E 室	174.02	沪（2017）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362 号
3	海天医药	芮家宁、黄顺莲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沪房地黄字 2016 第 053331 号	瑞金南路 1 号 27E 室	174.02	沪（2017）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465 号
4	发行人	董大伦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0706 号	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16 楼 A 座	239.78	沪（2017）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460 号
5	发行人	董大伦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8168 号	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16 楼 B 座	155.88	沪（2017）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459 号
6	发行人	董大伦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沪房地卢字（2003）第 006991 号	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29 楼 E 座	174.02	沪（2017）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455 号

问题 22-（1）发行人所承租土地、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房产租赁的租赁合同、公司和董大伦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审阅了出租人王静芬和芮家宁的书面声明，并查询了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将其位于上海黄浦区海兴广场的办公用房共计 569.68 平方米供海天医药、公司上海营销中心使用外，其他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2-（2） 发行人所承租土地、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土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答复：

经核查，除海天医药承租的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因房产无独立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备案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经完成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问题 2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答复：

问题 23-（1） 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0 页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缴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二部

分。

问题 23-（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答复：

经核查，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保缴纳情况

贵阳市乌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海天医药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另根据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该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起登记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6 年 1 月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另根据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该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起登记参加本市社会保

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名鹊网络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另根据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该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起登记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6 年 1 月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名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另根据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该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起登记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无欠费。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新天药业（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0040755）于 2011 年 06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至 2016 年 12 月，月缴存额为 211,060 元。目前该单位在贵阳市公积金中心账户的开户职工为 1405 名，其中封存职工 425 人，现正常缴存职工 980 人，目前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 9,005,220.23 元。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治和药业（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0099651）于 2013 年 9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现缴至 2016 年 12 月，月缴存额为 4,980 元。目前该单位在贵阳市公积金中心账户的开户职工为 26 名，其中封存职工 1 人，现正常缴存职工 25 人，目前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 160,704.33 元，截止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海天医药于 2000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92 人。

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名鹊网络于 2012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董监高选聘情况。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选聘情况如下：

（一）董事选聘情况

2015 年 5 月，董事张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5 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忠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独立董事张敦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建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董事赵忠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甲秀创投推荐，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龙其武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2 月，彭素敏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珏蓉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2 月，董事饶元安因退休，不再在公司股东单位开元生物任职。2016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饶元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董大伦、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王艺、龙其武、俞建春、韦烨、王峥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建春、韦烨、王峥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一直为潘光明、潘祖余和孙灵芝，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潘光明、潘祖余为公司监事，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孙灵芝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刘力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董事会聘任袁列萍为公司代理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董大伦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袁列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董事会聘任魏茂陈为公司副总经理。

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地址为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乌国用(2014)第 028 号。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条件基础上的改造提升，不需要新征土地。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制剂生产线新厂区内，无需新征土地。该处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乌国用(2012)第 76 号。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批文即将到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注相关批文延期情况。

答复:

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批文即将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相关项目批文已取得延期批复，情况如下：

（一）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已将本项目报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乌发改通字[2011]212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乌发改通字[2013]384 号文批复延期 1 年建设；2014 年 8 月 4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乌发改通字[2014]155 号文批复延期至 2017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乌发改通字[2016]223 号文批复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二）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公司已将本项目报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乌发改通字[2015]19 号。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乌发改通字[2016]222 号文批复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乌发改通字[2011]406 号备案，2013 年 12 月 8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乌发改通字[2013]385 号文批复延期 1 年建设；2014 年 11 月 3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乌发改通字[2014]217 号文批复延期至 2017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乌发改通字[2016]224 号文批复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问题 27:

2013 年 8 月，名鹊网络股东周佶钦和王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交易三方协商确定名鹊网络 100% 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一元。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2013年8月28日，名鹊网络股东会审议同意周佶钦和王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天药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名鹊网络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3）第299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219,491.17元。交易三方协商确定名鹊网络100%股权的转让款为人民币一元，未缴足的注册资本由新天药业按期缴付。

根据名鹊网络原股东周佶钦和王健分别出具的说明，2013年8月出让名鹊网络股权时，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负数，股权的转让款一元为象征性对价，周佶钦和王健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注销的原因；（2）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药物研究所设立后并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且发行人亦无进一步经营的计划，因此将其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药物研究所注销前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药物研究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9：

2000年8月，董大伦将12万股新天有限的股份转让给张全槐，股权转让款未支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张全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2）董大伦、张全槐就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问题 29-（1）张全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根据对股权出让方董大伦的访谈，基于激励共同创业者的因素，董大伦未要求张全槐支付转让款。

问题 29-（2）董大伦、张全槐就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大伦出具的不可撤销声明，董大伦已放弃 2000 年 8 月向张全槐转让 12 万股新天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收款权利。董大伦放弃收取股权转让款的权利，是其真实意愿，没有损害国家或任何第三人的权益。根据张全槐出具的声明“现在及将来不存在亦不会与新天药业及其现有股东或当时的股权转让方就股权代持或股权转让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董大伦、张全槐就该部分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0：

2008 年 8 月，蒋毅将新天药业 202,850 股股份转让给新天生物。2009 年 10 月，新天药业施纪龙将 10 万股新天药业股份转让给新天生物。2013 年 7 月，郑义权将公司 1.7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天生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时新天生物的股权结构。

答复：

经核查新天生物工商档案，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新天生物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大伦	1,778.00	88.90
王柳珍	222.00	11.10
合计	2,000.00	100.00

问题 31：

2014 年 2 月，因范昭莉继承袁万书所持有的 0.70 万股新天药业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袁万书其他继承人对上述股份

继承是否存在异议。**答复：**

经核查，范昭莉为袁万书配偶，属于袁万书继承人中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时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还有其父亲袁彬如、母亲何天福和儿子袁超。

袁万书上述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已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声明，确认“对袁万书之妻范昭莉继承其生前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股股份事宜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继承人之间对股份继承不存在异议。

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答复：

问题 32-（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发行人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适用的是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实施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 GR200852000050，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 GF201152000032，有效期三年）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 GR201452000035，有效期三年）。

2.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2011 年和 2014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0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 2011 年、2014 年复审时，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或独占许可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所属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范围内的中药、天然药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2008 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1 年和 2014 年复审时，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均超过 30%，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均超过 10%。上述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2008 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5%，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发行人 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3%，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

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200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 2011 年、2014 年复审时，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上述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 2007 年、2010 年和 2013 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发行人 200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 2011 年、2014 年复审时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要求。

（6） 发行人 200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 2011 年、2014 年复审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部分研究项目费用在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的优惠。报告期内，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27.66	432.72	316.62
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113.73	123.22	65.70
合计（A）	541.39	555.94	382.32
发行人净利润（B）	5,706.95	4,201.05	3,312.40
优惠金额占比（A/B）	9.49%	13.23%	11.54%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和依据及合规性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九条规定，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并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获得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减免备字[2014]12 号），对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备案；2015 年 6 月 25 日获得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减免备字[2014]116 号），对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备案；2015 年 6 月 5 日，获得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减免备字[2015]0131 号），对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备案；2016 年 6 月 7 日获得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税通[2016]2237 号），对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备案。

②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a. 科技厅审核批复

2014 年 5 月 26 日，贵州省科技厅下发《贵州省科技厅审核意见》，确定发行人 2013 年度相关项目“属于国家科技部公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规定的技术研究开发范围；项目属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和《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规定的要求。”

2015 年 5 月 26 日，贵州省科技厅下发《贵州省科技厅审核意见》，确定发行人 2014 年度相关项目“属于国家科技部公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规定的技术研究开发范围；项目属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和《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规定的要求。”

2016 年 5 月 24 日，贵州省科技厅下发《贵州省科技厅审核意见》，确定发行人 2015 年度相关项目“属于国家科技部公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规定的技术研究开发范围；项目属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和《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规定的要求。”

b. 税务局备案

2014年5月28日，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减免备字[2014]06号），对发行人201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予以备案。

2015年6月15日，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减免备字[2014]117号），对发行人201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予以备案。

2016年6月5日，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减免备字[2015]0132号），对发行人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予以备案。

2016年7月18日，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地税税通[2016]3139号），对发行人2016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予以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问题 32-（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2014年9月1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到期不能复审通过的风险提示。

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巨功地产以2,630万元的竞买价竞得发行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时巨功地产的股权结构；（2）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将应收臣功地产的 17,603.44 万元拆迁安置补偿款中的 2,500 万元按照 2.5 元/股的价格转为 1,000 万股臣功地产的股份时，臣功地产的股权结构。

答复：

问题 33-（1）臣功地产以 2,630 万元的竞买价竞得发行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时臣功地产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12 月，经过相关土地挂牌出让程序，臣功地产以 2,630 万元的竞买价竞得发行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臣功地产的工商档案，此时臣功地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1	张文莉	40,000	0.25	76	俞卓	250,000	1.54
2	王玉珍	28,000	0.17	77	葛文波	160,000	0.98
3	何建华	32,000	0.20	78	靳如义	158,000	0.97
4	张琦	24,000	0.15	79	刘力	210,000	1.29
5	谢家林	80,000	0.49	80	董大伦	60,000	0.37
6	周洵	24,000	0.15	81	周道财	20,000	0.12
7	袁野	192,000	1.18	82	陈芳	30,000	0.18
8	董大刚	134,000	0.82	83	张强辉	60,000	0.37
9	徐嘉平	40,000	0.25	84	朱桂红	80,000	0.49
10	张承岗	44,000	0.27	85	顾伟娟	20,000	0.12
11	邹琴	16,000	0.10	86	董晔	40,000	0.25
12	张应刚	200,000	1.23	87	王江	60,000	0.37
13	钮立新	20,000	0.12	88	陆源杨	20,000	0.12
14	苏承君	20,000	0.12	89	徐正安	20,000	0.12
15	宫玉建	20,000	0.12	90	石明刚	30,000	0.18
16	唐晓海	20,000	0.12	91	朱楚雄	30,000	0.18
17	徐孝红	20,000	0.12	92	周三革	40,000	0.25
18	王海涛	32,000	0.20	93	戈尔师	20,000	0.12
19	代金金	24,000	0.15	94	曹桂红	20,000	0.12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20	肖阳英	38,000	0.23	95	吴金仙	20,000	0.12
21	吴兴美	40,000	0.25	96	王伟珍	30,000	0.18
22	沈光明	40,000	0.25	97	关莉	100,000	0.61
23	但远旭	20,000	0.12	98	边洪旗	50,000	0.31
24	席秀芝	4,000	0.02	99	曹晓燕	30,000	0.18
25	董友静	8,000	0.05	100	周莉	30,000	0.18
26	李泽秀	20,000	0.12	101	杨凯	24,000	0.15
27	马征秀	21,000	0.13	102	董大朝	440,000	2.71
28	余继红	20,000	0.12	103	朱建	160,000	0.98
29	李西俊	60,000	0.37	104	季维嘉	40,000	0.25
30	蒋俊	20,000	0.12	105	贺财正	24,000	0.15
31	董云	20,000	0.12	106	居里嘉	50,000	0.31
32	冉琳	20,000	0.12	107	袁海伦	24,000	0.15
33	李凯	24,000	0.15	108	黄远泽	30,000	0.18
34	吴扬勇	8,000	0.05	109	王文意	30,000	0.18
35	唐红英	20,000	0.12	110	高剑华	24,000	0.15
36	潘文利	20,000	0.12	111	郝立爽	30,000	0.18
37	韩堂义	8,000	0.05	112	黄晓昱	24,000	0.15
38	欧国敏	12,000	0.07	113	洪菊	20,000	0.12
39	张其伟	6,000	0.04	114	秦继红	300,000	1.84
40	张旭琴	40,000	0.25	115	范春燕	54,000	0.33
41	周静	20,000	0.12	116	杨洪	40,000	0.25
42	孙灵芝	20,000	0.12	117	董立	80,000	0.49
43	施雪雁	28,000	0.17	118	王文杰	20,000	0.12
44	靳如珍	24,000	0.15	119	欧群	20,000	0.12
45	郝禾东	28,000	0.17	120	邱林	30,000	0.18
46	宋兆芬	24,000	0.15	121	徐敏	20,000	0.12
47	王文琴	8,000	0.05	122	郑凌	30,000	0.18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48	冯先群	20,000	0.12	123	杨自强	16,000	0.10
49	潘玫	20,000	0.12	124	陆德华	30,000	0.18
50	苏娜	40,000	0.25	125	姚倩	14,000	0.09
51	邵培渝	40,000	0.25	126	邓维建	30,000	0.18
52	廖世琴	4,000	0.02	127	祝干伟	20,000	0.12
53	陈玉友	20,000	0.12	128	熊健	20,000	0.12
54	夏先宁	36,000	0.22	129	陆晓敏	114,000	0.70
55	罗中圣	30,000	0.18	130	刘松	20,000	0.12
56	安万学	50,000	0.31	131	罗宏秀	22,000	0.14
57	彭碧珍	24,000	0.15	132	丁列一	46,000	0.28
58	陈丽	20,000	0.12	133	罗春华	14,000	0.09
59	潘相华	24,000	0.15	134	李廷丽	8,000	0.05
60	吴昊	8,000	0.05	135	潘杏娟	6,000	0.04
61	徐家学	44,000	0.27	136	何成霞	8,000	0.05
62	李培军	24,000	0.15	137	杨艳	4,000	0.02
63	姚蓉蓉	88,000	0.54	138	刘义美	56,000	0.34
64	宋秀英	220,000	1.35	139	康燕	4,000	0.02
65	罗永刚	56,000	0.34	140	杜荣鑫	12,000	0.07
66	董有权	20,000	0.12	141	李文义	20,000	0.12
67	肖世禄	20,000	0.12	142	徐莉	8,000	0.05
68	刘向明	20,000	0.12	143	丰莲珍	12,000	0.07
69	姜晓秋	32,000	0.20	144	叶大祥	20,000	0.12
70	朱姝	10,000	0.06	145	李成芳	60,000	0.37
71	王柳珍	264,000	1.62	146	张海玲	20,000	0.12
72	王金华	2,130,000	13.10	147	郭志龙	40,000	0.25
73	彭素敏	230,000	1.41	148	程雪翔	100,000	0.61
74	潘光明	90,000	0.55	149	张全槐	300,000	1.84
75	袁健生	40,000	0.25	150	新天生物	6,900,000	42.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	合计	16,261,000				100.00	

问题 33-（2）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将应收巨功地产的 17,603.44 万元拆迁安置补偿款中的 2,500 万元按照 2.5 元/股的价格转为 1,000 万股巨功地产的股份时，巨功地产的股权结构。

根据巨功地产的工商档案，此时巨功地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莉	40,000	0.12	80	董大伦	2,460,000	7.44
2	王玉珍	28,000	0.08	81	周道财	120,000	0.36
3	何建华	32,000	0.10	82	陈芳	30,000	0.09
4	张琦	24,000	0.07	83	张强辉	60,000	0.18
5	谢家林	80,000	0.24	84	朱桂红	80,000	0.24
6	周洵	24,000	0.07	85	顾伟娟	20,000	0.06
7	袁野	192,000	0.58	86	董晔	70,000	0.21
8	董大刚	134,000	0.41	87	王江	60,000	0.18
9	徐嘉平	40,000	0.12	88	陆源杨	20,000	0.06
10	张承岗	44,000	0.13	89	徐正安	20,000	0.06
11	邹琴	16,000	0.05	90	石明刚	30,000	0.09
12	张应刚	200,000	0.61	91	朱楚雄	30,000	0.09
13	钮立新	20,000	0.06	92	周三革	40,000	0.12
14	苏承君	20,000	0.06	93	戈尔师	20,000	0.06
15	宫玉建	20,000	0.06	94	曹桂红	20,000	0.06
16	唐晓海	20,000	0.06	95	吴金仙	20,000	0.06
17	徐孝红	20,000	0.06	96	王伟珍	30,000	0.09
18	王海涛	32,000	0.10	97	关莉	100,000	0.30
19	代金金	24,000	0.07	98	边洪旗	50,000	0.15
20	肖阳英	38,000	0.11	99	曹晓燕	30,000	0.09
21	吴兴美	40,000	0.12	100	周莉	30,000	0.09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22	沈光明	40,000	0.12	101	杨凯	24,000	0.07
23	但远旭	20,000	0.06	102	董大朝	440,000	1.33
24	席秀芝	4,000	0.01	103	朱建	260,000	0.79
25	董友静	8,000	0.02	104	季维嘉	40,000	0.12
26	李泽秀	20,000	0.06	105	贺财正	24,000	0.07
27	马征秀	21,000	0.06	106	居里嘉	50,000	0.15
28	余继红	20,000	0.06	107	袁海伦	24,000	0.07
29	李西俊	60,000	0.18	108	黄远泽	260,000	0.79
30	蒋俊	20,000	0.06	109	王文意	60,000	0.18
31	董云	20,000	0.06	110	高剑华	24,000	0.07
32	冉琳	20,000	0.06	111	郝立爽	30,000	0.09
33	李凯	24,000	0.07	112	黄晓昱	24,000	0.07
34	吴扬勇	8,000	0.02	113	洪菊	20,000	0.06
35	唐红英	20,000	0.06	114	秦继红	550,000	1.66
36	潘文利	20,000	0.06	115	范春燕	54,000	0.16
37	韩堂义	8,000	0.02	116	杨洪	40,000	0.12
38	欧国敏	12,000	0.04	117	董立	80,000	0.24
39	张其伟	6,000	0.02	118	王文杰	20,000	0.06
40	张旭琴	40,000	0.12	119	欧群	20,000	0.06
41	周静	20,000	0.06	120	邱林	30,000	0.09
42	孙灵芝	20,000	0.06	121	徐敏	20,000	0.06
43	施雪雁	28,000	0.08	122	郑凌	30,000	0.09
44	靳如珍	24,000	0.07	123	杨志强	16,000	0.05
45	郝禾东	28,000	0.08	124	陆德华	30,000	0.09
46	宋兆芬	24,000	0.07	125	姚倩	14,000	0.04
47	王文琴	8,000	0.02	126	邓维建	30,000	0.09
48	冯先群	20,000	0.06	127	祝干伟	20,000	0.06
49	潘玫	20,000	0.06	128	熊健	20,000	0.06
50	苏娜	40,000	0.12	129	陆晓敏	94,000	0.28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51	邵培渝	40,000	0.12	130	刘松	20,000	0.06
52	廖世琴	4,000	0.01	131	罗宏秀	22,000	0.07
53	陈玉友	20,000	0.06	132	丁列一	46,000	0.14
54	夏先宁	36,000	0.11	133	罗春华	14,000	0.04
55	罗忠圣	30,000	0.09	134	李廷丽	8,000	0.02
56	安万学	150,000	0.45	135	潘杏娟	6,000	0.02
57	彭碧珍	24,000	0.07	136	何成霞	8,000	0.02
58	陈丽	20,000	0.06	137	杨艳	4,000	0.01
59	潘相华	24,000	0.07	138	刘义美	56,000	0.17
60	吴昊	8,000	0.02	139	康燕	4,000	0.01
61	徐家学	44,000	0.13	140	杜荣鑫	12,000	0.04
62	李培军	24,000	0.07	141	李文义	20,000	0.06
63	姚蓉蓉	88,000	0.27	142	徐莉	8,000	0.02
64	宋秀英	220,000	0.67	143	丰莲珍	12,000	0.04
65	罗永刚	56,000	0.17	144	叶大祥	20,000	0.06
66	董有权	20,000	0.06	145	李成芳	60,000	0.18
67	肖世禄	20,000	0.06	146	张海玲	20,000	0.06
68	刘向明	20,000	0.06	147	郭志龙	40,000	0.12
69	姜晓秋	32,000	0.10	148	程雪翔	100,000	0.30
70	朱姝	10,000	0.03	149	张全槐	300,000	0.91
71	王柳珍	264,000	0.80	150	陆伟刚	150,000	0.45
72	王金华	2,330,000	7.05	151	陈光辉	350,000	1.06
73	彭素敏	230,000	0.70	152	黄嘉骏	1,000,000	3.03
74	潘光明	490,000	1.48	153	钱烨	500,000	1.51
75	袁建生	140,000	0.42	154	陈珏蓉	100,000	0.30
76	俞卓	450,000	1.36	155	董锦涛	150,000	0.45
77	葛文波	160,000	0.48	156	新天生物	6,900,000	20.88
78	靳如义	358,000	1.08	157	新天药业	10,000,000	30.26
79	刘力	410,000	1.24	合计	--	33,051,000	100.00

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黔草药材公司设立后是否从事业务；（2）注销黔草药材公司的原因；（3）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经审阅黔草药材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有关该公司的清算资料，并经访谈时任黔草药材执行董事潘光明，黔草药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设立的目的是中药材种植。由于中药材种植的长期用地租赁没有办理成功，一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最终因租赁用地未办理成功，发行人决定注销黔草药材，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桐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设立后因未能租赁到用于生产和经营的长期用地，因此并未实际从事业务，发行人也不再继续经营该公司，因此将该公司注销。该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CDA400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86,227.85 元、40,661,809.32 元

和 55,149,590.5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66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722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5,166 万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 1,722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自新天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39 号）、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筑天汇会验字[2011]第 013 号）、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筑天汇会验字[2011]第 046 号）、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及申请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86,227.85 元、40,661,809.32 元和 55,149,590.51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04,161.03 元、40,731,171.88 元和 61,343,778.42 元，合计 139,379,111.33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125,518.88 元、521,910,598.37 元和 633,186,158.18 元，累计 1,609,222,275.43 元。

（3）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66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630,014.1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037,597.9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9.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之“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六、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年11月袁健生持有的30,000股发行人股份变更至陈萍名下（身份证号52010319720924****）。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总收入（元）	占比
2014	454,125,518.88	454,125,518.88	100.00%
2015	521,710,598.37	521,910,598.37	99.96%
2016	632,883,730.57	633,186,158.18	99.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建春不再担任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持有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由58.625%变更为23.45%。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峥涛不再担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并于2016年12月27日开始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潘祖余不再任开元生物的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开始任开元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资产或接受劳务（金额含税）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7-12 月
贵阳臣功物业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99,069.18 元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董大伦、王柳珍	新天药业	--	9,000.00 万元	2016-11-25	2019-11-25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薪酬合计	87.9 万元

4. 关联方租赁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房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天医药租用实际控制人董大伦的上述房产，租金为 65,5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1. 发行人土地、房产

(1) 新增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为一证，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乌国用(2012)第 74 号、乌国用(2012)第 7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被主管部门收回，同时主管部门核发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不动产的登记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5529 号	乌当区云锦村石头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卫二 1 层 1 户	29.23	自建	抵押
2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5530 号	乌当区云锦村石头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房 1 层 1 户	162.75	自建	抵押

序号	不动产的登记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3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25号	乌当区云锦村石头寨	19,665.87	自建	抵押
4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27号	乌当区云锦村石头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危品房1层1号	140.25	自建	无
5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28号	乌当区云锦村石头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1层1号	322	自建	无
6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26号	乌当区云锦村石头寨	2,859.68	自建	抵押

（2）权利状态变化

2013年8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2100220130026948），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乌国用（2012）第73号、乌国用（2012）第74号、乌国用（2012）第75号、乌国用（2012）第76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乌国用(2012)第73号、乌国用(2012)第76号的土地已经解除抵押。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20160183077058L1B1号《抵押合同》和20160183077058L1B2号《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权利证书编号为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25号、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26号、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29号、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5530号的不动产和乌国用(2014)第0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2016年11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0183077058L1）进行抵押。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以下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备案号
1	海天医药	芮家宁、黄顺莲	2016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	沪房地黄字2016第053331号	瑞金南路1号27E室	174.02	沪（2017）黄字不动产证明第01000465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备案号
			月 24 日				
2	发行人	董大伦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沪房地市字 (2000) 第 000706 号	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16 楼 A 座	239.78	沪 (2017) 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460 号
3	发行人	董大伦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沪房地市字 (2000) 第 008168 号	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16 楼 B 座	155.88	沪 (2017) 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459 号
4	发行人	董大伦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沪房地卢字 (2003) 第 006991 号	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29 楼 E 座	174.02	沪 (2017) 黄字不动产证明第 01000455 号

海天医药曾与芮家宁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海天医药承租芮家宁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房地黄字 2016 第 053331 号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该房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芮家宁和黄顺莲。鉴于此，海天医药与芮家宁、黄顺莲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二）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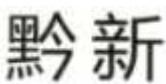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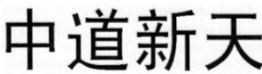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6,313,186.26 元，系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	11,982,391.81
研发中心建设	4,330,794.45
合计	16,313,186.26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	------	-----	-----	-------

1		2016.09.14- 2026.09.13	17464585	5
2		2017.01.07 2027.01.06	18475987	5

（四）专利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质押情况
1	用于治疗妇女卵巢功能异常引起的功血的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9818.9	发明	2013.12.31	新天药业	无

2.欠缴年费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专利中专利号 ZL200510023218.X、ZL02150737.6、ZL200310108022.1 和 ZL201310749947.8 的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放弃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0510023218.X、ZL02150737.6 和 ZL200310108022.1 的专利的专利权，不再继续缴纳上述三个专利的年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收费收据，发行人已缴纳专利号为 ZL201310749947.8 的专利的年费和滞纳金，发行人继续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

（五）新增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BKG1A；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8 层 817 室；法人代表：董晔；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23 日至 2047 年 01 月 22 日；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

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花卉、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治和药业，新增以下同一供应商上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商	合同编号	有效期	采购商品
1	湖南东健药业有限公司	新天药业	（药材）2016-047	2016.11.22 至 2017.11.21	阿胶
			（药材）2016-050	2016.12.23 至 2017.12.22	阿胶
2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天药业	（包装） 201701-002	2017.02.08 至 2018.02.07	阴道用聚丙烯给药器（内管、内芯、丁基胶塞）、阴道用聚丙烯给药器（外套）
3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	治和药业	（药材）2016-031	2016.10.19 至 2017.10.18	黄连
		新天药业	（药材）2016-036	2016.09.18 至 2017.09.17	黄芩
4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新天药业	（辅料）2017-001	2016.12.10 至 2017.12.31	胶囊
5	安顺市西秀区	治和药业	（药材）2016-028	2016.09.18 至 2017.09.17	夏枯草

	杨康药材经营部		（药材）2016-030	2016.10.19 至 2017.10.18	大风藤
			（药材）2016-038	2016.12.23 至 2017.12.22	飞龙掌血叶
		新天药业	（药材）2016-041	2016.10.19 至 2017.10.18	四季红
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药业	（包装） 201701-001	2017.02.08 至 2018.02.0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铝塑组合盖（丁基胶塞）
7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新天药业	（辅料） 201701-002	2017.01.01 至 2017.12.31	胶囊

（二）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一般采用与医药商业公司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约定销售价格、计划销售数量及金额。供需双方滚动发货付款，货款结算以公司实际的发货数量为准；如果框架合同的单价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同一客户上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粤）2017 年 004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调经活血胶囊
2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沪）2017 年 00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夏枯草口服液、苦参凝胶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粤）2017 年 003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调经活血胶囊、热淋清片
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豫）2017 年 003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 年 001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调经活血胶囊
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湘）2017 年 001 号	2017.01.01 至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调

			2017.12.31	经活血胶囊
7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年 008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调经活血胶囊
8	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	(苏)2017年 006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黄柏胶囊、龙掌口含液、欣力康颗粒
9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鲁)2017年 01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黄柏胶囊、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2017年 003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11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7年 0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12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桂)2017年 003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黄柏胶囊、当归益血口服液、龙掌口含液、调经活血胶囊、欣力康胶囊、热淋清片
1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冀)2017年 007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欣力康胶囊、调经活血胶囊
14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苏)2017年 004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黄柏胶囊、欣力康胶囊、欣力康颗粒
15	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鄂)2017年 001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1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2017年 00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调经活血胶囊、
17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粤)2017年 001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1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7年 004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黄柏胶囊、龙掌口含液、调经活血胶囊、欣力康胶囊、热淋清片
19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7年 01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黄柏胶囊、

20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	（沪）2017年 001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 欣力康胶囊
2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滇）2017年 001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 血口服液、调经活血胶囊
2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鄂）2017年 00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 血口服液
23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粤）2017年 00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
24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豫）2017年 004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
25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辽）2017年 001 号	2017.01.01 至新标执行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26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京）2017年 00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
27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赣）2017年 002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
28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2017年 004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
29	陕西天舒医药有限公司	（陕）2017年 004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
3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鲁）2017年 03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当归益血口服液
31	无锡市汇生药品经营公司	（苏）2017年 015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
3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京）2017年 001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
33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年 009 号	2017.01.01 至 2017.12.31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 夏枯草口服液、龙掌口含液、当归益 血口服液、调经活血胶囊

（三）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反担保合同编号
1	0240200040-2016 年 (乌当) 字 001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乌当支行	1,450	2016.10.21 至 2017.10.20	0240200040-201 5 年乌当(质) 字 010 号
2	0240200040-2016 年 (乌当) 字 001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乌当支行	1,150	2017.1.10 至 2017.12.30	0240200040-201 4 年乌当(抵) 字 0036 号
3	20160183077058L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 行	7,500	2016.11.25 至 2017.11.25	20160183077058 L1B1、 20160183077058 L1B2
4	建贵城北流贷 (2017) 第 1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城北支行	650	2017.2.13 至 2018.2.13	建贵城北流贷最 高额抵押(2016) 第 1 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新的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以下会议：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

	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1 日
监事会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16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获取证书编号为 GR201452000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治和药业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药用植物初加工）行业，对其进行初加工取得的营业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治和药业每年向贵阳市乌当区国税局申请备案后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治和药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号/文件名称	金额（元）
------	---------	-------

民贸贷款贴息	黔发(2009)12 号 民委发(2011)24 号	263,236.00
锅炉改造奖励资金	筑价基金办发(2015)25 号、乌市监 (2016)22 号	520,000.00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款	黔科通(2012)114 号	20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工作款	贵阳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 作合同书	100,000.00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资助	筑科通(2016)36 号	340,700.00
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筑科通(2016)43 号	30,000.00
夏枯草口服液的质量标准提升	《贵州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研 究开发专项项目合同书》[黔科合 中药字（2013）5030]	60,000.00
国家基本药物坤泰胶囊全过程质量控制 标准化研究项目	《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 务书》[黔科合（2016）支撑 2821 号]	300,000.00
苗药宁泌泰胶囊对慢性前列腺炎的临床 观察及机制研究	《计划项目合同书》[局筑科合同 （20161001）号]	18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	10,000.00
合计	--	2,003,936.0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大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1,106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性质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6	1.45
技术人员	134	12.12
销售人员	652	58.95
财务人员	34	3.07
生产人员	187	16.91
其他	83	7.50
合 计	1,106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大专及以上	756	68.35
高中、中专	288	26.04
其他	62	5.61
合计	1,10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8 岁以下	276	24.95
28-40 岁	600	54.25
40 岁以上	230	20.80
合计	1,10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名系新员工正在办理、12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6名系挂靠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名系新员工正在办理、12名系退休返聘人员、7名系挂靠其他单位已缴纳公积金人员、3名系个人原因未办理转移手续人员。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

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另根据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该公司自2000年11月起登记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截止2016年12月无欠费。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名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另根据黄浦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该公司自2012年11月起登记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截止2016年12月无欠费。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账号0040755）于2011年06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户，现缴至2016年12月，月缴存额为211,060元。目前该单位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的开户职工为1405人，其中封存职工425人，现正常缴存职工980人，目前单位住房公积金户余额为9,005,220.23元，截止2017年1月10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处罚。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单位账号0099651）于2013年9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户，现缴至2016年12月，月缴存额为4,980元。目前该单位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的开户职工为26人，其中封存职工1人，现正常缴存职工25人，目前单位住房公积金户余额为160,704.33元，截止2017年1月10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12月该单位住房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92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名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12月该单位住房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1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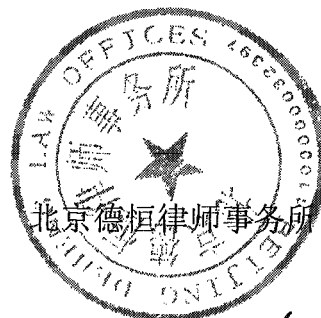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承办律师：_____

彭 阔

2017年2月27日